



論共產黨

★ 版出館分北華報日華新 ★

論 美 產 黨

新華日報北華分館出版

1940.8.

目錄

第十一卷 英國國債公債目錄

I 英國國債公債目錄

II 英國國債公債目錄

III 英國國債公債目錄

四 關於加入共產國際的條件的決議

五 中共和蘇聯是密切聯繫的

第十一章 黨與蘇聯的關係

- 一 黨和蘇聯是密切聯繫的
- 二 價值觀與方式
- 三 黨與蘇聯的關係

重要文件

- 一 共產黨法
- 二 關於加入共產國際的條件的決議
- 三 共產國際章程
- 四 蘇聯共產黨（布）章程
- 五 中國共產黨章程

一	共產國際關於黨的建設、工作方法和工作內容的決議	1
二	共產黨的布爾塞維克化的條件	1
三	關於聯共（布）黨章修改的決議	1
四	聯共黨與非黨員羣衆的關係	1

第十一章 黨內兩條戰線的鬥爭

一 黨內矛盾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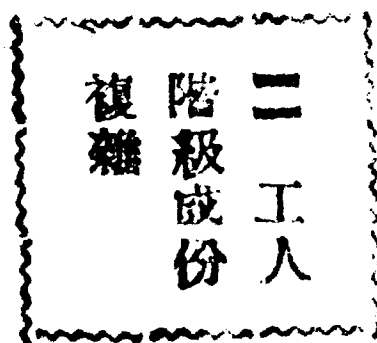
我想，無產階級政黨內部的矛盾，是在下列兩種情形中產生出來的。

這些情形是什麼呢？

一 非無產階級思想在無產階級隊伍中的影響

第一，是在階級鬥爭環境中。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思想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中散佈其影響，無產階級中其成分最不堅定的階層（也就是指無產階級政黨中最不堅定階層），常常受此影響而向其投降。絕不能以為無產階級是完全與社會孤立而逍遙於社會以外。無產階級是社會的一部份，有千紫萬緒地與社會上許多不同的階層相聯繫。無產階級的一部份，因此之故，黨也不能自由在地脫離它和資產階級社會許多不同的階層間的聯繫而不受其影響。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社會往往滲入於

無產階級及其政黨中。資產階級的意識、道德、習慣和情緒，往往還影響到無產階級社會這樣或那樣聯繫着的無產階級階層，而深入到無產階級及其政黨中來。



第二，是因為工人階級成份之複雜。工人階級內部存在着各種不同的階層。我想，可將無產階級分為三個階層：

第一個階層，這就是無產階級的羣衆，它的核心及經常幹部，這就是「血統」的無產階級羣衆而早與資產階級破壞了一切聯繫了的。這一個無產階級階層是馬克思主義之最可靠的柱石。

第二個階層，這就是不久從非無產階級中出身，由農民、小資產階級隊伍及知識份子中出身的。這種階層，僅在不久以前才墮入無產階級的隊伍，而將自己的習慣、嗜好、動搖都帶到工人階級裏面來。這一個階層是一切無政府主義、半無政府主義和「超左派」之最便當的基礎。

最後，第三個階層，這就是工人貴族，工人階級的上層份子，是無產階級中生活上最有保障的一部份，他們總是希望和資產階級妥協，其主要心理，便是巴結世界上的權貴人物而「自謀其位」。這個階層正是一切公開的改良主義者和機

三 「左」
右傾機會
主義的階
級根源

這末尾兩個工人階級階層，雖然他們相互間外表上有些分別，可是他們多少總是代表一個共同的園地，培養着一般的機會主義：在工人貴族的情緒佔上風時就要產生公開的機會主義，而在那些還沒有和小資產階級完全斷絕關係的半小資產階級情緒佔上風時，便要產生一種以左的辭調掩蔽起來的機會主義。「超左」情緒常與公開的機會主義的情緒一致，這一個事實並沒有什麼奇怪。列寧屢次說過，「超左的」反對派乃是右派的孟塞維克，公開的機會主義的反對派的另一方面。而這個是完全正確的。要是「超左派」來幹革命，僅是等待着革命在明天就能勝利；那末很明顯的，假使革命一下子擱淺，停滯起來，而不能在明天就得到勝利，則這一些「超左派」自然就應該陷於絕望之境，對革命會灰心失望起來。

自然，在階級鬥爭發展中每一個轉變關頭，在這個鬥爭每一次加緊與困難加強之下，無產階級各種階級間的觀點、習好和情緒之差別，必然立刻反映到黨內來，引起許多分歧的意見；而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又必然使這些分歧更加激烈起來；無產階級政黨內的鬥爭，便是跑出這個分歧的出路。

這些就是黨內矛盾與分歧的根源。

是否可以躲避這些矛盾和分裂呢？不，不能夠的。若有人以為可以躲避這些

矛盾，這就是自己欺騙自己。最好還是得對：沒有人能夠把矛盾長期掩蔽起來，矛盾須由鬥爭來解決。

這並不是說，黨應當變成一個爭辯的俱樂部。反之，無產階級的政黨，是，而且應該是無產階級政黨的組織。我想要說的，就是我們不應該來躲避黨內這些分裂，閉着眼睛，看不到黨內這些分歧，假使這些分歧是帶有原則性的話。我想要說的，就是祇有實行爲了原則路線的鬥爭，才能使無產階級政黨免於資產階級的打擊和影響。我想要說的，就是祇有經過了黨內的分歧，才能使黨達到健康與堅固的地步。（『斯大林選集』二卷二三四——二二七頁）

二 兩條戰線的鬥爭

……黨的鬥爭給黨以力量與生氣；黨底渙散及其嚴格分明的界限底模糊，是黨底軟弱底最大明證；黨是由於清洗自己而鞏固起來的。……

一 黨內
鬥爭的
重要性

二 什麼 是兩條戰 線的鬥爭

我們說：有右的傾向的地方，就必有「左傾」。「左傾」是右傾的影子。列寧曾指着召回派說過，「左派」也同樣是孟塞維克，不過是它的背面。這句話是完全對的。現在的「左派」也是這樣。傾向於託洛茨基主義的人，事實上也是右派的，右派只是用「左派」的話來掩蔽自己的本相而已。

所以要做兩條戰線之鬥爭，反對右傾與反對「左」傾。

有人要說：若「左」傾實際上是右派機會主義的傾向，那末它們中間有什麼區別呢，所謂兩條戰線到底在什麼地方呢？事實上若右派得到勝利便是增加資本主義復辟的良機，而「左派」的勝利也是得同樣的結果；那末在它們中間還有什麼區別，爲什麼一個叫做右派，一個又叫做左派呢？若左派與右派中果真有區別的話，那末究竟區別在什麼地方呢？這兩種傾向的社會基礎一樣，它們同是小資產階級傾向難道不對嗎？這個傾向得到勝利以後，終歸是一個同樣的結果，這難道不對麼？它們中間的區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不同的地方在於：綱領不同，要求不同，出發點與方法不同。譬如，右派說：「不應當建設第列泊爾水電站。」而「左派」却恰恰相反，他們說：「怎麼我們只一個第列泊爾水電站，要一年給我們一個第列泊爾水電站。」（笑聲）因此我們要承認，其中顯然是有分別的。如果右派說：「不要侵犯富農，讓他去自

由地發展。」「左派」恰恰相反，說：「我們不僅要打擊富農，並且還要同樣打擊中農，因為中農亦同富農一樣地是私有者。」這亦是我們要承認的，其中顯然是有分別的。如果右派說：「困難來了，還不是逃避的時候嗎？」而「左派」相反的說：「什麼是我們的困難，這有什麼難，飛向前去呵！」（笑聲）這亦是我們要承認的，其中顯然是有分別的。

你們看，這就是「左派」特別的政綱及其手段底一幅畫圖。因此，「左派」才常能用那種左傾而動人的言詞，欺騙了一部份工人，表明自己是右傾底最堅決的敵人；可是，誰都知道，左派與右派的社會根源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他們時常走向妥協的道路，與右派聯合起來作反對列寧主義路線的鬥爭。

所以我們列寧主義者，必須要在兩條戰線上作鬥爭：一方面反對右傾，一方面又反對「左傾」。

可是，如果託洛茨基主義的傾向是代表「左」傾，那末是不是說這個「左傾」比列寧主義更左呢？不是的，列寧主義在全世界工人運動中，是最左的（這個左字沒有括弧）一派了。我們列寧主義者，在帝國主義戰爭開始以前的時期，加入到第二國際中去，是社會民主黨中最左的一派。我們未留在第二國際中，我們在第二國際中宣傳分裂，因為我們是最左的一派，不願意與馬克思主義底小資產階

結果做了全世界布爾塞維克底基礎。我們列寧主義者在自己的黨內是唯一的沒有括弧的左派。因此我們列寧主義者，在自己的黨中，既無所謂「左」，亦無所謂右。我們的黨是馬克思主義者與列寧主義者的黨。在本黨內，我們不僅同那些已去我們公開的稱爲機會主義者的人鬥爭，並且同那些企圖做比馬克思主義「更左」、比列寧主義「更左」的人，用左而動人的言詞去掩飾右傾機會主義本質的人鬥爭。誰都懂得，稱那些還沒有從託洛茨基主義傾向解放出來的人爲「左派」，這是諷刺的意思。列寧稱那些「左派共產主義者」爲左派，有時把它放在括弧內，有時不用括弧。但是誰都知道，列寧之稱他們爲左派，即是諷刺的意思，要藉之以說明他們僅僅是在口頭上、表面上是左派，而在實際上是代表小資產階級的右傾。那些託洛茨基派的份子，昨天還與公開的機會主義份子結成了反列寧主義的聯盟，並且與國內反蘇維埃的份子直接勾結，他們怎麼可以稱爲左派（沒有括弧）呢？不久還有一個受資產階級份子贊助的反列寧黨底「左」右派公開的聯盟，難道這不是事實嗎？難道這不是說，如果「左派」與右派沒有一個共同的社會根源，如果它們沒有一個共同機會主義的天性，它們絕不能結合成一個統一聯盟嗎？託洛茨基派場台已有一年了。右傾的一部份，例如夏杜洛夫斯基，離開了這個聯盟。因此，右派今後將以右派的資格出台，而「左傾的」就將用左傾的話去掩飾自己的右傾。但是我們怎樣保證這個「左傾的」與右傾的彼此不能再碰見

嗎？（笑聲）很明白的，簡直一點保證也沒有，也不會有的。

如果我們擁護在兩條戰線上鬥爭的口號，那末，是不是

三 兩條 戰線鬥爭 與中派主義

說，我們這就宣佈了我們黨內必須有中派呢？究竟在兩條戰線上鬥爭是什麼意思呢？不是中派的意思嗎？你們都知道，託洛茨基主義者正是這樣說：有所謂「左派」，這就是「我們」——

是其餘的一切人；末了，有所謂「中派」，即動搖於「左」、右之間的。用這樣的觀點來觀察我們的黨，能不能認為是正確的呢？很明顯，這是不能的。既有那些極途的早與馬克思主義脫離了關係的人才能這樣說。既有那些看不見與不了解大戰時期以前底社會民主黨——無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利益聯盟底黨與共產黨——革命無產階級獨有的黨中間原則上的分別的人，才會這樣講。中派這個名詞，不是地位的觀念：例如我們說，在一邊坐着的是右派，在另一邊的是「左派」。在中部的——便是中派。中派是政治的觀念。它的思想是隨波逐流的思想，是在一個共同的黨內將無產階級的利益服從於小資產階級的利益的思想。這是反對黨主義的思想。中派是大戰以前的第二國際內底天然產物。那裏曾經有右派（佔大多數），有左派（沒有括弧的），亦有中派。中派的一切政策，是用左派的言詞來粉飾右派的機會主義，並使左派服從右派。那時只有對塞維克為中派的左派底政

策如何呢？即是堅決的與中派鬥爭，與右派作分裂的鬥爭（特別是在帝國主義戰爭開始以後），而從真正的左派中與真正的無產階級份子中，組織新的革命的國際。

爲什麼那時在第二國際內能發生這樣力量的分配與布爾塞維克的這樣政策呢？因爲第二國際那時是一個無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利益聯盟的政策，這假黨是利於小資產階級與社會和平主義者及社會愛國主義者的。因爲那時布爾塞維克不能不集中火力來反對企圖使無產階級份子服從小資產階級利益的中央派。因爲那時布爾塞維克的責任是宣傳分裂的思想，不然，無產階級就不能組織自己的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政黨。

能否斷定在本黨內也有同樣的力量分配及在本黨內應重演戰前布爾塞維克在第二國際內部所採用的政策呢？很明顯地，不可以。因爲，這是不懂得無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聯盟的政策同革命的無產階級獨有的政黨間原則上的分別。社會民主黨的階級基礎與共產黨完全不同。那裏（社會民主黨）中央派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因爲各種利益聯盟的政黨，免不了要有中派，而布爾塞維克的責任，正是在採用分裂的線索。而此地（共產黨）呢，中派是沒有根據的，而且是與列寧的黨不相容的，因爲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獨有的政黨，而不是各種階級份子聯盟的政黨。並因爲本黨的統治力量是世界工人運動中的最左派（列寧主義者），所以從

列寧主義的觀點看來，在我們黨內採用分裂政策是沒有任何理由，而且也不能有任何理由去說這種政策是對的。

（座中人問：——本黨有分裂的可能沒有？）

問題不是關於分裂是否可能，而是關於分裂政策在我們獨有的列寧的黨中，用列寧主義的觀點來看，是沒有理由說它是對的。誰不記得這種原則上的分別，那就是離開了列寧主義，毀壞了列寧主義。因此我想祇有瘋癲的和一點馬克思主義氣味都沒有的人，才能夠斷言說本黨在兩條戰線上鬥爭的政策，是中派的政策。

列寧在本黨內不斷地在兩條戰線上進行鬥爭，反對「左傾」，反對明顯的塞維主義的傾向。你們去看一看列寧著的「共產主義中左派幼稚病」這本書吧，看一看本書的史吧，你們將懂得本黨是在與這兩種傾向——右派及「左派」——鬥爭中生長及鞏固起來的。一方面同召回派及「左派」共產主義者鬥爭，另一方面，在十月革命前，十月革命時，十月革命後，同公開的機會主義傾向鬥爭，這就是本黨在它自己發展中所經過的階段。大家都知道列寧關於這問題的話：我們既要同機會主義鬥爭，又要同「左派」的信條主義者鬥爭。

這是不是說列寧就是一個中央主義者，他採用了中央主義的政策呢？當然不是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左」右傾是什麼呢？所謂右傾，這當然不是戰前社會民主黨的機會主義。傾向於機會主義，還不就是機會主義。我們知道，列寧當時曾解釋過「傾向」的意思。傾向，是一種還未完全形成機會主義的東西，它還是可以糾正的。因此，不能拿右傾及已完成的機會主義來等量齊觀。說到「左」傾，它簡直是一種同戰前第二國際內部極左派——即布爾塞維克——完全相反的東西。他們不僅不是沒有括弧的左派，按其實質，而且和右傾份子是一個東西；不過還有一個差別，就是，他們不自覺地將自己的真性用左傾的詞句掩蔽起來。看不到在本黨內「左」傾份子及真正布爾塞維克主義者——唯一的沒有括弧的左派——間的一切差別，這對於黨簡直是一種罪惡。

（座中人問：那末把傾向合法化就對嗎？）

假如和傾向公開戰鬥等是把傾向合法化，那末，就要承認列寧好久以前就把它們「合法化了」。他們，這些傾向份子，左派、右派都在內，是從各式各種非無產階級階層中產生出來的。這些份子更映着小資產階級勢力對黨的影響，以及黨內某部份組織的腐化。一部份出別的政治派出來的人，一部份是洛埃基主義傾向的人，過去黨內小組織的殘餘，在國家的、經濟的、合作社的及職工會的機關中正在開始官僚化（及已經官僚化的）的黨員，他們與這些機關內的資產階級份子很明顯的勾結起來；在我們鄉村組織中的富裕黨員（他們是與富農同生並

長的）等等——這就是脫離列寧主義路線的傾向之滋養料。很明顯地，這些成份不能接受什麼真正的左派及列寧主義。他們祇有培養公開的機會主義的傾向，或者是用左傾的詞句來掩飾自己機會主義的「左傾」。

因此，在兩條戰線上鬥爭，是本黨唯一的正確的政策。（「斯大林選集」三卷三六一——三六七頁）（編者按：以上是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八年斯大林同志所講的；之後，託洛茨基派已成為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走卒了）

三 兩條戰線鬥爭與反對主要危險

可見這兩個危險，無論是「左的」或是右的危險，這兩個離開列寧路線的傾向，無論是右傾或者是「左」傾。雖然各從不同的兩端出發，而他們兩者所引起的結果，却總是一樣的。

在這兩個危險中間，那一個更危險呢？我以為兩個都是很壞的。站在與他們作順利的鬥爭底觀點來說，這兩個傾向中間的差別就在這裏，在我們黨看來，「左」傾現時是比右傾明顯些。我們與「左」傾已經作了幾年的加緊努力的鬥爭，——這種情形，常常不能不給我們黨許多益處。雖然如此，在與「左」傾的鬥爭中，我們已經學會了許多東西；用「左」的辭句來欺騙我們的黨，已經不是容易的事情了。至於說到右傾危險，這個危險，從前也是存在過，現在由於去年糧食採辦危機而使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過強的原故，所以更加公開暴露出來，——那末我認為右傾

危險，對於我們黨內某些黨員，還不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的任務就在於，一分鐘也不減弱與「左的」、託洛茨基主義的危險作鬥爭，同時却着重與右傾作鬥爭，並盡力設法做到這一步。就是務必使這個傾向的危險，由我們的黨看來，是與託洛茨基主義的危險一樣明顯……（「斯大林選集」三卷三二六—三二九頁）

四 反對「
左」右機會
主義的鬥爭
是具體的鬥
爭

代表大會即決心實行這一策略路線。而且僅僅這條路線必能使我們的黨獲得巨大的成功。同時也估計到，將來在實行這條布爾塞維克路線時，也許會遇到一些障礙，也許會發生錯誤，也許會發生右傾或「左」傾——或者偏在一味遷就的尾巴主義方面，或者偏在甘自孤立的關門主義方面。在這兩種危險之中，「一般說來」，就是在這時候，在這地方最妨礙此次代表大會路線之實行、最妨礙共產黨正確羣衆政策之擴展的那個危險。

共產主義事業所需要的，並不是抽象的，而是具體的、反對傾向的鬥爭；當某個有害的傾向一開始產生時，就必須及時和堅決給以打擊，一有錯誤，就必須及時糾正。如果不是進行必要的具體的反傾向的鬥爭，而去「捉迷藏」，專門尋求莫須有的傾向或傾向份子——這就是非常有害的吹毛求疵。在我們黨的實際工作上，必須盡量鼓勵同志們自動提出問題的自動性，贊助同志們從各方面來討論黨

底工作問題，凡黨員對於革命的實際任務有什麼懷疑或批評，不要趕快斷定他有什麼傾向。務必給犯錯誤的同志以在事實上改正錯誤的機會，而只是對於堅持錯誤及破壞黨的組織的份子才給以無情的打擊。（「季米特洛夫文選」一六〇—一六一頁）

五 一切反對
一 兩條戰線
兩 門爭的份
子

因此，無情的兩條戰線上的鬥爭，集中火力反對主要危險——右傾，同時絲毫不放鬆反對「左」傾的鬥爭，是使黨更向前布爾塞維克化的保證，是使黨能夠領導革命運動順利地向前發展和得到更偉大的成功的保證。

因此，把一切妨礙黨進行兩條戰線上鬥爭的手段和方法，確切點說，把那些掩護錯誤和幫助反黨傾向的各種「靈巧」的手段與方法，揭穿出真相來，是使黨能夠順利地進行反傾向鬥爭和克服傾向底保證。

這些手段和方法主要地有下列幾種：第一是對任何傾向採取調和態度的調和派。調和派之中，有些是對於黨內一切反傾向鬥爭，裝做出不懂得和沒有興趣的樣子。有些是作出部份地同意共產國際和中央，部份地同情於不正確傾向的態度；有些是把一切黨內鬥爭都解釋成無原則，無意義，同時自命為不參加任何鬥爭的「清高份子」；無論調和派採取的手段如何，然而調和派的實質終究是一個：「調和派是懦弱的機會主義者」——是變相的機會主義者。調和派實質上是一

勝敗的自由主義者。第二種是兩面派。兩面派中，有些是在口頭上擁護國際和中央的正確路線，但在實際上不執行而且反對這個路線；有些是表面上擁護和接受國際與中央的各種正確決議，暗地裏却進行反對這些決議的鬥爭；無論兩面派的手段如何，然而兩面派的實質終究是一個：「兩面派是對黨的正確路線陽奉陰違和口是心非者」。第三種是各種機會主義的「私販者」，私販者之中有些是用轉灣抹角的方法偷運機會主義和託洛茨基主義到黨的隊伍中來，有些是用表面上反對某種機會主義而暗地裏偷運另外一種機會主義到黨的隊伍中來的方法。無論私販者的手段如何，然而私販者的實質終究是一個：「私販者是用「偷運」的方法來反對黨的正確路線的份子」。第四種是企圖用製造無原則派別的手段來達到反黨鬥爭的目的之份子。這個人之中有些是企圖把黨「工人」與「知識份子」對立，有些是企圖把所有「新」「舊」幹部對立，有些是企圖把實際工作同志與會短期學習同志對立；無論這些人用的是那種手段，然而他們的實質終究不外下列各項：「用製造無原則派別鬥爭的方法是那種手段，然而他們的實質終究不外下列各項：「用製造無原則派別鬥爭的方法，或者來掩蓋自己所犯的不正確傾向的錯誤，或者在反對別人派別的旗幟之下去進行組織自己的反黨派別。」這類人的口號是：「黨內有些什麼派，什麼派，人家都組織起來了，我們不能不組織起來啊！」這些反黨鬥爭的手段和方法，在最近之所以特別被採用的原因，是由於共產國際路線之正確以及中央在四中全會

後執行共產國際路線之正確性已成為鐵一般的事實了。那些反對、懷疑和不相信國際路線的份子，以及其他各種另具某種企圖的份子，時常多半不敢公開地表示出反對國際和中央的正確路線底態度，時常不能不採取比較隱蔽些的手段和方式來進行反對國際和中央路線的活動。

因此，我們不僅要反對那些早已被揭穿了的、被宣佈死刑了的李立三路線和羅章龍路線，不僅要反對那些很明顯地一望而知的「左」的或右的機會主義傾向，不僅要對任何理論上和實際上的「左」的或右的錯誤作鬥爭，而且要對那些暗藏的、狡猾的和轉灣抹角的反黨手段和方法，進行無情的鬥爭。祇有如此，才能使我們黨在思想上、工作上、組織上達到鞏固與統一。（王明：「爲中共的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一九三——一九五頁）

只有使黨達到健全與鞏固的黨內爭論，才是我們黨所需要的和應該進行的爭論。

黨內爭論的目的，在使黨更加健全與鞏固。因此，我們堅決反對那些把黨內政治爭論變作個人攻擊或個人仇視的現象。一方面，有些犯了某種機會主義傾向的人，時常不但不願改正

六 反對把
黨內政治爭
論變作個人
攻擊或個人
仇視

自己的錯誤，並且不高興和痛恨那些批評與糾正他們錯誤的人，以爲「批評就是

着那些曾經或現在批評他們的錯誤底人。他們不了解，批評和糾正他們錯誤的人，不僅爲的是使黨更加健全和鞏固，同時也就是爲的幫助他們脫離機會主義的泥坑。他們把同志的好意當作惡意，這誠然是非布爾塞維克的表現；同時，在另一方面，也時常遇見另外一種幼稚的不正確的現象。就是有些同志對於犯過某個問題或某種問題錯誤——但是已經改正了這些錯誤的人，當然更用不着說對於那些犯過某種機會主義傾向的人了，永遠抱着敵視的非同志的態度。當然，我們都知道，黨內鬥爭是階級鬥爭的反映，是階級鬥爭的特殊形式之一；在黨內鬥爭中，時常不可避免地要引起鬥爭雙方的某種程度的敵視——尤其是那些犯有錯誤的同志們堅持着自己錯誤，但是已經改正錯誤或者正在改正錯誤的人們，永遠抱着敵視的態度，抱着不以同志關係來幫助他和教育他改正錯誤的態度。列寧主義的黨，對於那些不能救藥的機會主義份子，毫不留情地將他們驅逐出去，以便整潔我們的隊伍；同時，列寧主義的黨，對於那些犯過錯誤但能夠糾正和願意糾正的份子們，却要設法給他們以改正錯誤的機會，幫助他們以改正錯誤的方法，以免減少我們的隊伍的力量。同志們，試把稱共黨史，共產黨歷史以及中共黨史校閱一遍，便可明瞭這些說話的正確。

七、正確的
進行兩條戰
線的鬥爭是
黨鞏固黨的
必要條件

時隨地的指南針：

在思想、組織上達到布爾塞維克的鞏固與統一的前提和保證。

一九三〇年七月，共產國際執委會關於中國問題決議上對於中共黨內兩條戰線上鬥爭的指示，應該成爲每個中共黨員隨

「現在，除開解決組織任務來提高自己的戰鬥力之外，黨應當保證自己思想上的布爾塞維克的純一性，比前些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些；但是，要保證堅定的政治路線和正確的解決擺在黨面前的許多新任務，要保證黨的路線在實際工作中真正實現，祇有進行兩條戰線上的鬥爭才有可能。——反對右傾機會主義傾向和「左」的盲動的「冒險情緒」的傾向，同這兩種傾向在理論上和實際上作鬥爭，集中火力反對主要危險——右傾。如果在共產黨內部不進行不調和的、無情的反對那些那怕是没有形成的和最小的「左」右傾向底鬥爭，同時，便不能最終地戰勝託陳派和完全克服對他們的調和情緒。只有真正進行不調和的兩條戰線上的鬥爭，才能精確的和真正的按照布爾塞維克式的要求解決擺在黨面前的許多新的任務。兩條戰線上的鬥爭，應該成爲黨一切行動和指導的根據。」（同上，二〇二——二〇四頁）

三 黨是在兩條戰線鬥爭中發展起來的

一 ● 只有
鬥爭才能
克服黨內
矛盾

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我們黨內鬥爭這個問題。這一個鬥爭並不是從昨天才開始的，到現在還正繼續着。要是從本黨產生之日，即從一九〇三年布爾塞維克小組之形成起，來觀察本黨的歷史，並研究本黨以後發展各個階段以至於今日；那末，我們的黨史就是一部黨內許多矛盾鬥爭的歷史，是一部征服這些矛盾、而在征服這些矛盾的基礎上來逐漸鞏固本黨的歷史！這並不算甚麼過甚其辭。或者有人以為俄國人嗜好鬥爭，喜歡爭辯，愛鬧意見，所以他們黨的發展總要征服黨內各種矛盾。同志們！這是不對的。問題並不在於嗜好鬥爭呵！這是由於存在着原則上的分歧，而這些分歧是在黨的發展過程與無黨階級鬥爭過程中所發生出來的。問題是在這裏！只有為達到這個或那個原則而實行鬥爭，爲了確立這個或那個鬥爭目標來進行鬥爭，爲了選擇這一個或那一個達到此目標的鬥爭方法而鬥爭，——只有這樣，才能征服這些矛盾，在時事政治問題上，在純粹帶實際性質的問題上，是可以而且應該與黨內抱有別種意見的人作一切妥協的。可是，假使這些問題是涉及到原則上的分歧，那末，在黨的史中，任何的

「中間」路線，都無濟於事了。在原則性質的問題上，沒有而且不能有「中間」路線。不是這些原則應該成爲黨的工作基礎，便是那些原則應擺在黨的工作基礎上。在原則問題上的「中間」路線，便是閉塞頭腦的「路線」，抹殺分歧的「路線」，黨在思想上腐化下去的「路線」，黨在思想上死亡下去的「路線」。

目前西歐各國社會民主黨是怎樣生活和發展的呢？在他們黨裏是否有黨內矛盾和原則上的分歧呢？自然，是有的。他們是否揭穿這些矛盾？是否努力在黨員羣衆面前公開將這些矛盾征服下去呢？不，自然不是的。社會民主黨的實際便是將這些矛盾和分歧掩蓋隱藏起來。社會民主黨的實際乃是將自己的代表會和代表大會變成一些慶祝的宴歡大會，假面跳舞之場，設法掩蔽和掩飾內部的分歧。可是，這些嘉餐盛會，只是閉塞了人民的頭腦，使黨在思想上陷於貧困，此外便一無所得。這也就是西歐社會民主黨崩潰的原因之一，昔日曾爲革命的政黨，現在呢？已變成改良主義的政黨了。

同志們，我們却不能夠這樣生活與發展的。「中間」路線的政策不是我們的政策，這是萎縮而日趨於腐化的政黨的政策。這一個政策不能不使黨成爲空洞的官僚主義的機關，和木偶一般，起不了什麼作用，而且脫離工人羣衆。這個道路決不是我們的道路。

二、布爾塞維克黨是在克服黨內矛盾中發展起來的

我們的黨史乃是一部征服黨內矛盾而拚命在征服這些矛盾的基礎上鞏固本黨隊伍的歷史，這一個原理，在我們全部過去歷史中都能得到證明。

就拿第一個時期，『火星報』或黨的第二次代表大會時期來說，當時在我們黨裏，第一次發生了布爾塞維克與孟塞維克之間的分歧；結果，我們黨內領袖分成了兩部份：布爾塞維克（列寧）與孟塞維克（普列哈諾夫，阿雪洛德，馬爾諾夫，查蘇里契，波特列索夫）。列寧當時是單身獨濶。當時，要是你們知道的話，對於那些『不可復得』而離開了列寧的人物，你們會要哭得九死一生了！可是鬥爭實際和黨的歷史證明了，這一個分歧是有其原則的基礎的，這一個分歧是誕生和發展真正革命的與真正布爾塞維主義政黨所必需的階段。當時，鬥爭的實際表明了：第一，問題不在於數量而在於質量；第二，問題不在形式上的一致而在這個一致要有其原則的基礎。歷史告訴了我們，列寧是對的，那些『不可復得』的人物是完全不對的。歷史表明了，不將列寧與『不可復得』的人物之間的矛盾征服下去，那末我們就不能創造出真正革命的政黨。

又拿其次一個時期，一九〇五年革命前夜這個時期來說，當時，布爾塞維克與孟塞維克這兩個政綱完全不同的營壘，依然在一個黨裏彼此互相攻擊，當布爾

塞維克已處在本黨形式上破壞的前面，他們爲了堅持我們革命的路線，不得不召集自己的非常的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黨之布爾塞維克部份當時何以能站得上風，以什麼東西來取得了大多數黨員們的同情的呢？這就是因爲這部備布爾塞維克不掩蔽原則的分歧，進行堅決的鬥爭以孤立孟塞維克的方法來征服這些分歧。

其次，我還能引證我黨發展的第三個階段，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以後這一個時期，即一九〇七年這個時期，當時有一部份布爾塞維克，所謂「召回派」以波克唐諾夫爲首領，離開了布爾塞維主義。這是在本黨生活中一個急迫的時期。這個時期，有許多布爾塞維克老幹部人材都離開了列寧和列寧的黨。孟塞維克當時高提嗓子大叫布爾塞維克的死亡。可是，布爾塞維主義並沒有死亡；在一年半來的鬥爭的實際證明了：列寧和列寧黨進行堅決鬥爭以征服布爾塞維克隊伍中的矛盾，這完全是正確的。這些矛盾之被征服下去並不由於掩蔽了罪，而是將這些矛盾揭露出來，公開地和他們鬥爭以謀本黨的福利。

其次，我還能引證本黨發展歷史的第四個階段，即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這個時期。當時，布爾塞維克將被沙皇反動勢力所破壞了的黨恢復了起來，把取消派都趕出黨外去了。這裏和過去的一切時期一樣，布爾塞維克之能夠恢復和鞏固本黨，並不是因爲他們掩蔽了和取消派之間的原則分歧，而是因爲他們能夠揭

舉這些分歧而加以征服。

我再可以舉出本黨發展的第五個階段，即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前這一時期。當時，一部份布爾塞維克，以布爾塞維克黨內幾個有名領袖居其首，發生了動搖而不想進行武裝暴動，認爲這個暴動是一種冒險事業。誰都知道，布爾塞維克竟服了這一個矛盾，也並不是因爲他們敷衍了這些分歧，而是他們爲了十月革命，曾對那班人作過公開的鬥爭。鬥爭的實際表露了，若不征服這些分歧，那末，我們會使十月革命陷於危急的境地。

最後，還可指出我黨內鬥爭發展過程中以下的各個時期，布列斯特的和約時期，一九二二年職工會問題爭論時期及其他各時期。不過這些你們都已經知道，用不着我來多說了。誰都知道，在所有這些時期，也和過去各時期一樣，我們的黨是在征服黨內各種矛盾過程中發展與堅固起來的。

由此，可以得出什麼結論呢？

從這裏可得出這樣的結論，即我們的黨是在征服黨內各種矛盾的過程中發展和堅固起來的。

這就是說，以鬥爭來征服黨內的分歧乃是本黨發展的規律。

有人能夠說：這個規律是蘇聯共產黨內的，可是對於其他的無產階級政黨，却全不適用。這是不正確的。這是對一切比較大的政黨的發展都適用得着的規律。

（姑無論蘇聯無產階級政黨也好，西歐各國政黨也好）。若是在小國小政黨裏，還可這樣或那樣地黨精糊中的分歧而掩蔽於一人或數人的威信之下，那末，在大的政黨中，以其有各種不同的區域，則經過征服黨內的矛盾以發展黨，乃是發展與鞏固的必須因素。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此地，我想來引證恩格斯一段富有威信的話，他與馬克思一塊指導過西歐的無產階級政黨，不止十年。這是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的事，當時，德國有反對社會主義者的特殊法律存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僑居倫敦，而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海外秘密機關報『社會民主黨』，實際上是指揮了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工作，但當時常時還是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還沒有來得及跑到改良主義者方面）。而法國社會民主黨許多日常進行的政治問題，恩格斯常與他有信往來。請看恩格斯致倍爾的信中說些什麼（一八八二年）：

「很明顯地，大國一切工人政黨，既不在黨內鬥爭中，與對證發展完全相適應時，才能發展起來。德國黨之有今日，是在愛森納赫派與拉薩爾派之間的鬥爭中（在這裏，這一種衝突是表演了主要的作用）發展起來的。祇有當拉薩爾有意象養起來而用為自家工具的那些賤徒一個一個敗亡之後，黨的一致，才有可能。可是從我們這方面，太過於疏忽，不等到他們的敗亡，就和他們一致起來。在法國呢？人固雖然推翻了巴枯寧的理論，可是還

繼續着巴枯寧的鬥爭方法，他們想將運動的階級性質來為自己的社會目的而犧牲，首先就必須把這些人打倒，然後才會有一致之可能。不然，在這些條件下，想來宣傳一致，簡直是愚不可及。道德上的傳道說教，並不能預防幼稚的病症，在目前的條件之下，這些病症是應加以醫治的。」

因為，恩格斯在別處又說（一八八五年）：

「在任何時候，沒有誰可以說矛盾長期掩蔽起來，矛盾須由鬥爭來解決。」

我們黨內矛盾的存在，及我們黨祇有以鬥爭征服這些矛盾的過程中才能發展起來，其原因所在，首先就該這樣來解釋。（『斯大林選集』二卷二一八——二二四頁）

黨史教訓我們說：工人階級黨，如果不向自己隊伍中的機會主義者作不調和的鬥爭，如果不粉碎自己的隊伍中的投降主義者，就不能保存自己隊伍的統一和紀律，就不能實現其為無產階級革命黨組織者和領導者的作用，就不能實現其為新社會，即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者的作用。

我們黨內部生活發展的歷史，乃是為反對黨內機會主義集團——「經濟主義者」、孟塞維克、託洛茨基份子、布哈林份子、民族主義傾向者而鬥爭並將他們

粉碎的歷史。

黨史教訓我們說：所有這些投降主義者集團，在實質上都是孟塞維主義在我們黨內的代理人，是孟塞維主義的餘孽，孟塞維主義的繼續。他們也如孟塞維主義一樣，在工人階級中和在黨內，執行了資產階級影響的傳達者的作用。因此，在黨內爲消滅這些集團而鬥爭，乃是爲消滅孟塞維克而鬥爭之繼續。

如果我們沒有擊破「經濟主義者」和孟塞維克，那我們當時就會不能建成黨並引導工人階級去實行無產階級革命。

如果我們沒有擊破託洛茨基份子，那我們當時就會不能準備爲建成社會主義所必需的條件。如果我們沒有擊破一切和各色民族主義傾向者，那我們當時就會不能以國際主義精神來教育人民，就會不能保持蘇聯各民族人民偉大友誼的旗幟，就會不能建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有人也許覺得：布爾塞維克化費了太多的時間去進行反對黨內機會主義的鬥爭，布爾塞維克過分估計了這些機會主義份子底意義。然而，這是完全不對的。不可在自己內部容忍機會主義，正如不可在健全身體上容忍毒瘡一樣。黨是工人階級的領導部隊，是工人階級底前方堡壘，是工人階級的戰鬥參謀部。在工人階級的領導參謀部中，是不可容許那些缺少信念者、機會主義者、投降主義者和叛徒們互足的。如果在自己的參謀部中，在自己的堡壘中存留有投降主義者和叛

徒，而去和資產階級作殊死鬥爭，那就是陷於腹背受擊的地位。不難了解：這樣的鬥爭是只會得到失敗結局的。堡壘是最容易從內部奪取的。爲要達到勝利，首先就必須從工人階級的黨內、從工人階級的領導參謀部內、從工人階級的前方堡壘中把投降主義者、逃兵、工賊、叛徒們清除出去。

不可把這樣的事實當作偶然的，就是託洛茨基份子、布哈林份子以及民族主義傾向者，既然反對列寧，既然反對黨，所以結局也如孟塞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的結局一樣，就是說：變成法西斯偵探機關底走狗，變成了間諜，暗害者，殺人兇手，軍事破壞者和賣國賊。

列寧說：

「如果在自己隊伍內有改良主義者，有孟塞維克，那就不能在無產階級革命中獲得勝利，就不能保持無產階級革命。這在原則上是很顯然的，這是由已經由俄國和匈牙利的經驗所具體證實了的……。在俄國，曾有過很多次數的困難情形，當時，如果孟塞維克，改良主義者，小資產階級民主派，仍舊留在我們黨內，那末蘇維埃制度就會一定被推翻了……。」

斯大林同志說：

「如果我們黨已經創立了自己內部的統一，創立了自己隊伍空前未有的團結，那末，這首先就是因爲它會能及時消除機會主義的污濁東西，它會能

從黨內驅逐了取消派，孟塞維克。無產階級黨發展和鞏固的道路，就是把機會主義者與改良主義者，社會——帝國主義者與社會——沙文主義者，社會——愛國主義者與社會——和平主義者從黨內清除出去。黨是因為清除自己隊伍裏的機會主義份子而鞏固起來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下冊「解放社」版二八三——二八六頁）

四 國際上黨的兩條戰線上的鬥爭

毫無疑義的，在第六次到第七次大會時期內，資本主義各國的共產黨，已經大大增長和鞏固了。可是，如果因此就心滿意足，那就是最危險不過的錯誤。工人階級統一戰線愈是擴大，則在我們面前所產生新的複雜的任務便越多，而我們就愈加應當努力在政治上和組織上鞏固我們的黨。無產階級統一戰線就是這樣一支工人的軍隊：這支軍隊一定要有一個給它指示目的和道路的領導力量作領導，才能夠執行自己的使命。而能夠充當這種領導力量的，只有強固的無產階級的革命黨。

我們共產黨員之所以竭力建立統一戰線，並不是從徵收新黨員加入共產黨的

正是因為我們要想鞏固統一戰線。鞏固共產黨，這並不是爲着狹隘的黨的利益，而是爲着整個工人階級的利益。共產黨的統一，革命團結性和戰鬥決心，乃是整個工人階級的最寶貴的資本，而不僅是我們共產黨人底最寶貴的資本。我們是決心與社會民主黨及其組織共同進行的對法蘭西主義的鬥爭的；同時，我們毫不調和地反對社會民主主義，因爲社會民主主義是與資產階級妥協的思想和實際；因此，我們也就要反對這種社會民主主義之侵入我們本黨隊伍裏來的任何表現，我們過去就是這樣做的，而且將來還要這樣做。

在大胆堅決實行統一戰線政策的時期，我們在自是隊內遇到了障礙，這種障礙，是絕對必須在最短期間內消除的。

在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以後，資本主義各國共產黨進行順利的反帝有傾機。會主義的鬥爭，打破了適應資本主義穩定環境的機會主義傾向和改良主義及合法主義的幻想。因爲劃除了自己隊伍裏面的各種各樣的右傾機會主義者，於是就鞏固了自己的布爾塞維克的統一和戰鬥力。可是反對關門主義的鬥爭，却進行得比較薄弱，或者竟往往完全沒有進行。現在，關門主義的表現，已經與它在共產國際存在初期的表現不同了，已經不是那樣簡單，那樣公開露骨了；現在的關門主義，表面上是承認布爾塞維克的提綱的，可是，實際上却妨礙布爾塞維克羣衆

政策的實行。在現在這時候，關門主義，往往已經不是列寧所說的「幼稚病」，而是根深蒂固的病症了，不剷除這種病症，就不能建立無產階級底統一戰線，就不能使羣衆離開改良主義立場而走到革命立場方面來。

在目前的環境中，關門主義，或如決議草案上所稱呼的自滿自足的關門主義，首先是妨礙我們爲實現統一戰線的鬥爭，——這種關門主義，用信條主義的狹隘觀點以脫離羣衆的實際生活而自滿自足；它根據千篇一律的格式，用簡單化的方法來解決工人運動裏的極複雜的問題而自滿自足；它自以爲全智全能而不必向羣衆學習，不必研究工人運動的教訓；總而言之，這種關門主義，以爲他自己可以一手撐天。自滿自足的關門主義不願意而且也不能夠了解：共產黨對於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是不可以自然而然的得來的。共產黨在工人階級鬥爭裏的領導作用，是要努力爭得的。要做到這點，就不要空談什麼共產黨人底領導作用，而要用自己日常的羣衆工作和正確的政策，博得工人羣衆的信仰。而爲要作到這一層，那末，我們共產黨員就一定要在我們的政治工作中，認真顧到羣衆階級意識底實在的水平，顧到他們革命化的程度，就一定要拿冷靜的態度，不是根據我們的願望而是根據實在狀況來估量具體環境。我們應當一步一步地耐心地幫助廣大羣衆走到共產主義立場上來。我們絕對不要忘掉列寧的嚴厲的警告，他說：

「切不要任由我看來已經是失去作用的東西當作由階級看來也已經是失

去作用的東西，當作由羣衆看來也已經是失去作用的東西。問題的中心，就在於此。」

同志們！現在我們隊伍當中，還有許多到處都把統一戰線政策看作只是危險的信條主義者哩。在這些同志看來，整個統一戰線，都不過是一團危險。而其實，這種關門主義者底「原則精神」，不過是證明他們害怕直接領導羣衆鬥爭的困難，而絲毫沒有克服困難的政治本領。

關門主義特別是表現在誇大羣衆革命化的程度，誇大羣衆離開改良主義立場的程度，企圖跳過運動的困難階段和複雜任務。在實際工作中往往用領導狹隘黨組織的方法來代替領導羣衆的方法。羣衆與自己的組織及其領導機關是有傳統的聯繫，而我們的關門主義者却輕視了這種傳統聯繫的力量，在羣衆還沒有一下子就打斷這種聯繫的時候，却很激烈的對待這些羣衆，也好像對待他們的反動領袖一樣。在各國都應用千篇一律的策略和口號，而沒有顧到每個國家裏的具體環境與特點。忽視在羣衆當中進行耐心鬥爭以爭得羣衆信仰的必要，藐視爭取工人局部要求的鬥爭和在改良工會和法西斯蒂羣衆組織裏的工作。往往用空洞的號召和抽象的宣傳來代替統一戰線政策。

同時，關門主義的立場還妨礙了正確挑選人材、教育培養幹部的工作，妨礙我們教育和培養這樣一羣幹部，這種幹部與羣衆有密切聯繫，得到羣衆底信仰。

富有革命的堅定性，在階級鬥爭中間受過審查，善於將羣衆工作底實際經驗與布爾塞維克底原則堅定性配合起來。

這樣一來，關門主義就非常阻礙了共產黨底增長，妨礙了真正羣衆政策底進行，阻礙了我們利用階級敵人底困難以鞏固革命運動底陣地，阻礙了爭取無產階級廣大羣衆到共產主義方面來的事業。

我們應進行最堅決的鬥爭來剷除和消滅自滿自足的關門主義底餘毒，同時我們應當盡量加緊防備和反對右傾機會主義，反對它的一切具體表現。因為我們知道，在統一戰線廣泛發展的過程中，右傾機會主義會跟着增長起來的。而且現在就已經有這樣一種傾向，就是降低共產黨在統一戰線隊伍中的作用，以及與社會民主黨的思想表示調和。切不要忘記：統一戰線策略乃是用具體例子來說服社會民主黨工人，使他們相信共產黨政策是正確的和改良派政策是不正確的一種方法，而並不是與社會民主黨思想實際的調和。爲要使建立統一戰線的鬥爭得到成功，就一定要在我們的隊伍裏經常反對降低共產黨作用的傾向，反對合法主義的幻想，反對那些以爲法西斯主義會自動消滅和統一戰線會自行實現的自發論和自動論，反對決定勝負時的任何動搖。

斯大林同志已經教訓我們：

我們的黨，在做工作的時候，不僅應當有最高限度的原則精神（不要

和關門主義混爲一談！），而且應當與羣衆們發生最密切的聯繫（不要和尾巴主義混爲一談！），不如此，就不僅不能教育羣衆，而且也不能向羣衆學習，不僅不能引導羣衆，把他們提高到黨的水平，而且也不能傾聽羣衆的意見和知道羣衆的迫切要求。」（「季米特洛夫文選」九〇——九五頁）

五 中共黨內兩條戰線鬥爭問題

十八年來，我們的黨，一般的，已經學會了使用這個馬克思主義的武器——思想上、政治上及工作上兩條戰線鬥爭的方法，一方面反對右傾機會主義，又一方面反對「左」傾機會主義。

五中全會以前，我們黨反對了右傾機會主義與李立三的左傾機會主義。由於這兩次黨內鬥爭的勝利，使黨獲得了偉大的進步。五中全會以後，又有過兩次有歷史意義的黨內鬥爭，這就是遵義會議與開除張國燾。

由於遵義會議糾正了左五黨團鬥爭中所犯的左傾機會主義性質的原則錯誤，團結了黨與紅軍，使得中央與紅軍主力勝利的完成了長征，轉到了抗日的前進陣地，執行了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政策。由於巴西會議助延安會議（反張國燾會議錯誤是從巴西開始而在延安完成的），反對了張國燾的右傾機會主義，使

得全部紅軍混合一處，全黨更加團結起來，進行了英勇的抗日鬥爭。這兩種機會主義錯誤都是在國內戰爭中產生的，它們的特點是戰爭中的錯誤。

這兩次黨內鬥爭所得的教訓在什麼地方呢？在於：（一）由於不認識中國革命戰爭中的特點而產生的，表現於反五次圍剿鬥爭中的嚴重的原則錯誤，包含着不顧主客觀條件的「左」的急進病傾向；這種傾向極端不利於革命戰爭，同時也不利於任何革命運動。要指出：當時的這種錯誤，並非黨的總路線的錯誤，而是執行當時總路線所犯的戰爭策略與戰爭方式上的嚴重原則錯誤。（二）張國燾的機會主義，則是革命戰爭中的右傾機會主義。其內容是他的退却路線、軍閥主義與反黨行為的綜合。只有克服了他，才能使得本質很好而且作了長期英勇鬥爭的紅軍第四方面軍，尤其是它的廣大的幹部與黨員，從張國燾的機會主義統治之下解放出來，轉到中央的正確路線之下。（三）中央蘇區時期的偉大的組織工作，不論軍事建設也好，政府工作也好，民衆工作也好，黨的建設也好，具有很大的成績的，沒有這種組織工作的英勇戰爭相配合，要支持當時殘酷的鬥爭是不可能的。然而，在當時黨的幹部政策與組織原則方面，是犯了嚴重原則錯誤的。這表現在宗派傾向、懲辦主義與思想鬥爭中的過火政策。這是過去李立三路線的殘餘未能肅清的結果，也是當時政治上原則錯誤的結果。這些錯誤，由於黨義會議得到了糾正，使黨轉到了全般正確的幹部政策與組織原則之下來了。在張

國際之組織路線方面，則是完全離開了黨的一切原則，破壞了黨的紀律，從小組織活動一直發展到反黨反中央反國際的行爲。中央對於張國燾這種惡劣的路線錯誤與反黨行爲，曾經盡了一切可能的努力去克服它，並圖挽救張國燾本人。但到了張國燾不但堅持不變，採取了兩面派的行爲，而且最後實行叛黨，就不得不堅決開除他的黨籍。這一開除，不但獲得了全黨的擁護，而且獲得了一切忠實於民族解放事業人們的擁護。共產國際已經批准了這一開除，並指出張國燾是一個逃兵與叛徒。

以上這些教訓與成功，給了我們在今後團結全黨，鞏固思想上、政治上與組織上的一致，勝利的執行抗日戰爭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必要的前提。我們的黨已經從兩條戰線鬥爭中鞏固與壯大起來了。（毛澤東：『論新階段』九八——一〇〇頁）

在今後新的抗戰形勢中，政治上反對右的悲觀主義，將是頭等重要的。但同時，反對『左』的急性病，也仍然要注意。在這一戰線問題上，黨的組織與民衆組織問題上，則須繼續反對『左』的關門主義傾向，以便實行長期合作，發展黨與民衆運動。但同時，無條件的合作，無條件去發展，這種右傾機會主義也要注意，否則就要妨礙合作，防礙發展，而變爲投降主義的合作與無原則的發展了。

兩條戰線鬥爭必須符合於具體對象的實際情況，決不能抽象的看問題。一般的指出與具體的應用，是有區別的。所謂亂戴帽子的壞習慣，也就是說的高種抽象的應用這個方法之不對。

在反傾向鬥爭中，反對兩面派的行爲，是值得嚴重注意的。因爲兩面派行爲的最大危險性，在於它可能發展到小組織行動，破壞黨的歷史就是證據。陽奉陰違，口是心非，表面說得好聽，背後又在搗鬼，這就是兩面派行爲的實質。根據幹部與黨員對於兩面派行爲之注意力，是整黨的重要的紀律之一重要的要求。（毛澤東：『論新階段』一〇〇頁）

第十一章 黨與羣衆的關係

一 黨和羣衆是密切聯繫著的

最後，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它的力量，就在於它把無產階級階級中的一切黨組織中的所有一切無產階級優秀份子，都組織在它的隊伍裏面。它的任務就在統一無產階級階級中一切黨組織的工作，去領導它們的行動，使它們向着同一的目的走，向着解放無產階級的目的走。

黨是
羣衆的
領袖

而聯合它們和指導它們向着同一的目的走。是絕對必要的，因為不做到這一點，無產階級鬥爭底一致是不可能的，在黨的政權鬥爭中，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鬥爭中，領導無產階級羣衆是不可能的。但是，祇有無產階級底先鋒隊，無產階級底政黨，才能統一和指導無產階級羣衆組織裏的工作，祇有無產階級底政黨，祇有共產主義者底黨，才能完成無產階級專政系統裏的基本領

導者底這個作用。（『斯大林選集』二卷二四——二五頁）

二 黨必
須和羣衆
密切地聯
繫着

最後，黨史教訓我們說：工人階級黨，如果和羣衆沒有廣泛的聯繫，如果不經常鞏固這些聯繫，如果不善於傾聽羣衆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如果沒有不僅去教導羣衆，而且去向羣衆學習的決心；那末，它就不能成爲真正羣衆的黨——有能力領導千百萬工人階級羣衆和全體勞動羣衆的黨。

黨如果善於像列寧所說的那樣——與極廣大勞動羣衆，首先是與無產階級羣衆，但同樣也與非無產者勞動羣衆——聯繫接近，而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是與他們融成一片」。那末它就是不可被戰勝的。

黨如果在自己危險的範圍內閉戶自居，如果它與羣衆隔絕，如果它用官僚主義的灰塵蓋着自己，那末，它就墮陷於滅亡。

斯大林同志說：

「只要布爾塞維克是保持着與廣大民衆的聯繫，那他們就會是不可戰勝的——這可以說是一個定律。反之，布爾塞維克只要是一脫離羣衆，一忘掉自己與羣衆的聯繫，一學上官僚主義的毛病，那他們就會喪失任何力量而變成空架子。」

在古代希臘人的神話中，曾有一個著名的英雄，他名叫安泰；據神話所

說，他的父親是海神波賽東，他的母親是地神蓋婭。他非常愛慕自己這生育、撫養和教導了他的母親。這安泰很有力量，任何英雄都戰他不過；因此大家都叫他無敵英雄。他的力量在什麼地方呢？他的力量就在於每當他與敵人決鬥而遇到困難時，他總是在她身上，就是說，在生育和撫養了他的母親身上靠一隻，於是就得到新的力量。可是，他終究還有自己的弱點，就是害怕人家用某種方法使他脫離地面。敵人因為知道他這個弱點，所以就時刻暗中窺伺他。有一次，他碰到了一個敵人，這敵人利用了他這個弱點，並戰勝了他。這敵人名叫蓋爾枯里斯。可是，這敵人是怎樣戰勝他的呢？原來，這敵人設法使他離開了地面，把他舉在空中，使他失去與地面接觸的可能，於是就在空中把他扼死了。

我認爲布爾塞維克也好像這個希臘神話中的英雄安泰一樣，也正好似安泰一樣，布爾塞維克之所以強有力，就是因爲他們與自己那生育、撫養和教導了他們的母親，即羣衆，保持着聯繫。而只要是他們與自己的母親，與人民保持着聯繫，則他們就有一切可能依然是不可被戰勝者。

布爾塞維克領導之所以是不可被戰勝的，其關鍵就在這裏。』（「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下冊「解放社」版二八七——二八九頁）

如果一個政黨，處在自己幾個同志底狹隘的、閉關的範圍之內，它站在羣衆

生活底外面，它不會抓住羣衆目前所不覺的問題，它不會把羣衆的不滿和期望歸納在明確的、容易了解的口號之內。——這樣的政黨就不會成爲羣衆運動底領袖。

恩格斯指導我們，叫我們組成電燈網的、行動的政黨。無論在經濟恐慌的混亂的時候，無論在浪潮管經濟的時候，都能夠找到對於羣衆的切身利害的接觸，這就使得黨能夠擴大和鞏固它爲工人階級及勞動者的聯繫，使和羣衆運動已經開始的時候，不僅能夠加入運動，而且能夠準備、組織運動，能夠取得羣衆信仰而領導運動，使得黨能夠發揮黨對於勞動者底影響。能夠在法蘭西的開端是極大的運動。因此，就能夠把黨變爲這樣一個力量，這個力量，爲一切勞動者所同情。這個力量是高一層勞動者對於自己力量底信念。……

恩格斯教導我們，叫我們進行這樣一種羣衆政策，這種政策符合於最廣大勞動羣衆底切身利益，促使農民羣衆以及城市勞動者團結在無產階級的周圍。在現時的環境之下，這首先就是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建立人民反法西斯的戰線，在國際舞台上建立各民族的反對戰爭的戰線。

恩格斯教導我們，叫我們確實估計形勢，當廣大羣衆還沒有轉入運動時，不要到前面去，但是也不要落在羣衆底尾巴後面，不要降低自己的策略，使之與落後的一部份羣衆並齊，能夠用堅決和迅速的行動引導這些羣衆前進，能夠使運

動的每次勝利鞏固起來，使每次勝利都成爲新的勝利的出發點。（曼努伊爾斯基：「恩格斯及其事業」）

三 共產黨員要到一切有羣衆的地方去工作

要能夠幫助「羣衆」，並獲得「羣衆」底同情和贊助，便應該不怕困難，不怕「領袖們」（這些「領袖們」，由於他們是機會主義者和社會沙文主義者，所以大多數是直接或間接與資產階級和警察局勾結着的）底苛求、陷害、侮辱和追究，凡是羣衆的地方，便一定要進去工作。應當善於忍受任何犧牲，善於克服最大的障礙，以便有系統地、不屈不撓地、堅強不拔地、忍耐地在一切機關、會社、團體內進行宣傳和鼓動的工作，不管這些組織如何反動，只要那裏有無產階級羣衆或半無產階級羣衆，我們就應該在那裏面進行工作。而職工會與工人協作社，正是（後者至少有時是）羣衆薈萃的組織。

……因爲共產黨人的全部任務，就是善於說服落後羣衆，善於在落後羣衆中間進行工作，而不是想出一些幼稚的「左的」口號來把自己與羣衆隔開。（列寧：「左派幼稚病」第六章）

二 領導羣衆方式

第一種領導
羣衆的方
式和領導
黨的方式
不同

第二個條件，就是必須善於把共產國際及其支部底決議變成廣大羣衆本身底決議。這個條件，在現時尤有必要，因為在現時我們應當建立無產階級底統一戰線，並吸引廣大人民羣衆來參加反法西斯人民陣線。列寧和斯大林底政治策略天才之最明顯的表現，就是他們非常善於使羣衆根據本身經驗來了解黨底正確路線和口號。你如果注意觀察布爾塞維主義底全部歷史——革命工人運動底政治戰略戰術最豐富的寶庫，那你就一定會相信：無論何時，布爾塞維克都沒有用領導黨的方法來代替領導羣衆的方法。

斯大林同志曾經指出：在十月革命準備時期，俄國布爾塞維克策略底特點之一：就是布爾塞維克善於正確決定引導羣衆的道路，使羣衆必然走到黨底口號下面，走到「革命門口」，幫助羣衆根據本身經驗來觀察、審查和識別這種正確的口號；布爾塞維克沒有把領導黨的方法和領導羣衆的方法混爲一談，並明白知道第一種領導方法和第二種領導方法的區別，因此他們所規定的策略，不僅是領導黨的科學，而且是領導千百萬羣衆的科學。（「季米特洛夫文選」一二八——

二、要根據羣衆本
身政治經驗
來領導羣衆

我們在思想上，已經取得無產階級的先鋒隊。這是主要的事情。如果沒有辦到這件事情，那就連走向勝利底第一步也做不到。但是這件事情離開勝利還很遠。僅靠先鋒隊，不能獲得勝利。如果整個階級，如果廣大羣衆，並不站在直接援助先鋒隊的立場，或不站在至少對先鋒隊嚴守善意中立。並對於敵人絕對不能加以贊助的立場，這個時候，僅把先鋒隊派去決戰，這不僅是愚蠢，而且是罪惡。可是想要真正整個階級，想要真正廣大的被資本壓迫的勞動羣衆都站上這種立場，僅靠宣傳，僅靠鼓動，是不夠的。還要有羣衆自己的政治經驗。這乃是一切大革命底根本規律，這條規律現在不僅由俄國，而且也由德國彰明較著地證實了。（列寧：『左派幼稚病』第十章）

必須估計到只靠宣傳和鼓動還不能夠教育幾百萬的羣衆，爲了對幾百萬羣衆實行政治的教育，這必須羣衆有本身的政治經驗。（斯大林：『時事問題札記』）

第一，這就是說：黨應該仔細聽羣衆底意見；它應該極力注意羣衆底革命本能，它應該研究羣衆鬥爭底實際；根據這種實際來檢查自己政策底正確性。因此，黨不僅應該教育羣衆，而且應該從羣衆那裏學習。

第二，這就是說：黨應該一天一天地取得無產階級羣衆對它的信仰，黨應該以自己的政策和工作的，來造成羣衆對它的擁護，黨不應該命令羣衆，而首先就要說服羣衆，幫助他們在自己的經驗上認識黨底政策是正確的政策；因此，黨應該是本階級底領導者，領袖與教師。

違背這些條件就是違背先鋒隊與階級間的正確的相互關係，就是破壞他們的「相互信任」，就使得無論是階級底紀律，無論是黨底紀律，都受到破壞。……（『斯大林選集』二卷三三——三四頁）

如果黨底政策雖然在大體上是正確的，但是這個政策，由於（比方說）階級底政治落後，而還沒有得到階級底信仰與擁護，如果黨由於（比方說）事變還沒有成熟，而還沒有能夠說服階級使之相信黨底策略是正確的；既然是這樣，那末是不是可以說，黨只要根據自己的政策在大體上是正確的這一點，就應當自己擔任提倡責任和領導責任，去組織羣衆底決定勝負的發動呢？不，是不可以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黨如果想做真正的領導者，它就應當善於等待，應當說服羣衆使之相信黨的政策是正確的，應當幫助羣衆去根據自己的經驗信服這種政策是正確的。

政策是正確的，而先鋒隊與階級間的正確關係又不受到破壞，那末

什麼叫做領導呢？

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領導就是等於說服羣衆，使其相信黨底政策是正確的，提出實行這樣一種口號，這種口號可以把羣衆引上黨底立場，使他們易於根據自己的經驗來看清黨底政策是正確的，把羣衆提高到黨底覺悟程度並這樣來保證得到羣衆底援助，使羣衆有進行堅決鬥爭的決心。

因此說服方法是黨領導階級的基本方法。……

這當然不是說，黨應當說服一切工人，到最後一個人為止。不是說，只有做到這步以後才能着手行動，只有做到這步以後才能開始行動。絕不是的。這只是說，黨在進行決定勝負的政治行動以前，應當進行長久的革命工作以保證自己得到大多數工人羣衆底擁護，至少是得到工人階級大多數底好意中立。不然，則列寧所說的爭取工人階級大多數到黨方面來乃是勝利革命底必要條件的這個原理，就絲毫沒有意思了。

可是，如果少數人不願意，如果他們不同意自願服從大多數人底意志，那末對他們應怎樣呢？黨既然得到了大多數人底信任，它是不是可以強迫，是不是應當強迫少數人服從多數人底意志呢？是的，可以的，而且應當的。領導是由說服羣衆的方法，由黨用以影響羣衆的這個基本方法來保證的。可是這並不是不容許強迫手段，而是容許強迫手段，如果這種強迫手段有工人階級大多數對黨的信任

和擁護做基礎，如果它是在說服了大多數人以後對少數人使用的。應當記起我們黨內在工會問題的爭論時期關於這一點所有過的爭論。當時反對派底錯誤，運輸工會中央委員會底錯誤在什麼地方呢？是不是在於反對派當時認為可以採取強迫手段呢？不是的，並不是在這裏。當時，反對派底錯誤是在於：它既不能說服大多數人使他們相信它自己的立場底正確，並沒有大多數底信仰，而還是要去採用強迫手段，堅決主張「再三檢查」那些負有大多數人底信仰的人。

請看列寧在我們黨底第十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職工會的演說內是怎樣說的：

「爲要建立工人階級底先鋒隊與工人羣衆間相互關係，相互信任，那末，如果運輸工會中央委員會犯了錯誤……就應當糾正這個錯誤。可是當人們開始來擁護這個錯誤時，這就會成爲政治危險底來源。如果我們沒有根據枯士梭夫在這裏所表示的那些情緒，來採取盡量可能的民主辦法，那我們就會走到了政治的破產。我們首先應當說服，然後才強迫。我們無論如何應當說服，然後才強迫。我們沒有能夠說服廣大羣衆，於是就破壞了先鋒隊與羣衆間的正確相互關係。」

列寧在他的「關於職工會」這本小冊子內也說了同樣的話：

「只有當我們已經能夠給強迫手段建築起說服手段底基礎的時候，我們才算正確地和有成效地使用了強迫手段。」

而且這是完全對的。因為沒有這些條件則任何領導都是不可能的。因為，如果拿黨來說，只有這樣才能保證黨內行動底一致；如果拿階級來說，只有這樣才能保證階級行動底一致。沒有這一點，就會使工人階級隊伍分裂、渙散和解體。黨底正確領導底基礎，大體上就是這樣。……（『斯大林選集』二卷四一

四五頁）

三 黨員 要起的模 範的作用

共產黨員應在民族戰爭中表現其高度的積極性，而這種積極性，應使之具體表現於各方面，即應在各方面起其先鋒的模範的作用。我們這個戰爭，是在困難環境之中進行的。這種困難環境的形成，在於我們民族的廣大生動力量至今還只在開始發動之中，大多數民衆的民族覺悟、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之不足，大多數民衆的無組織，軍力的不堅強，經濟的落後，政治的不民主化，腐敗現象與悲觀情緒的存在，統一戰線內團結鞏固之不足，這些都是形成困難環境的主要原因。爲此原故，共產黨員不能不自覺的擔負起團結全民族提高落後的重大責任。在這裏，共產黨員的先鋒作用與模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在八路軍與新四軍，應該成爲英勇作戰的模範，執行命令的模範，紀律的模範，政治工作的模範與內部團結統一的模範。共產黨員在與友黨友軍發生關係中，應該堅持統一團結的立場，堅持統一戰線的綱領，成爲實行抗戰任務的模範。應該言必行，行必

果：不要傲慢態度，誠心誠意地同友黨友軍商量問題，協同工作，成爲統一戰線中各黨相互關係的模範。共產黨員在政府工作中，應該是十分廉潔、不用私人、多做工作、少取報酬的模範。共產黨員在民衆運動中，應該是民衆的朋友，而不是民衆的上司，是誨人不倦的教師，而不是官僚主義的政客。共產黨員無論在何時何地都不應以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個人利益服從於民族的與羣衆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極怠工，貪污腐化，風頭主義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無私，積極努力，克己奉公，埋頭苦幹等等精神，才是值得尊敬的模範。共產黨員應與黨外一切先進份子協同一致，爲着團結全民族提高落後而努力。必須懂得：共產黨員不過是全民族中一小部份，黨外存在着廣大先進份子與積極份子，我們必須和他們協同工作。那種「只有自己好，別人都不行」的想法，是完全不對的。共產黨員對於落後人們的態度，不是輕視他們，看不起他們，而是尊重他們，親近他們，團結他們，說服他們，鼓勵他們前進。共產黨員對於在工作中犯錯誤的人們，除了不可救藥者外，不是採取排斥態度，而是採取規勸態度。使之翻然改過，棄舊圖新。共產黨員應該是實事求是的模範，又是具有遠見卓識的模範；因爲只有實事求是，才能完成確定的任務，只有遠見卓識，才能不失前進的方向。因此，共產黨員又應成爲學習的模範，他們每天都是民衆的教師，但又每天都是民衆的學生。只有向羣衆學習，向環境學習，向友黨友軍學習，瞭解了他們，才

能對於工作有要求是，對於前途有遠見卓識。長期戰爭與困難環境中，只有共產黨員協同左鄰友軍與人民大眾中一切先進份子，高度地發揮其先鋒的與模範的作用，才能動員全民族一切生動力量，提高落後，克服困難，為戰勝敵人、創造新中國奮鬥。（毛澤東：『論新階段』八七——八九頁）

照顧全局
照顧多數
有遠大的
政治眼光

共產黨員在領導羣衆、參加統一戰線、並和敵人奮鬥時，照顧全局，照顧多數，及和同盟者一道幹的精神，是不可忽視的。共產黨員應該懂得以局部需要服從全局需要之必要。在局部情形看來認為可行，而在全部看來認為不可行時，應以局部服從全部。反之也是一樣，在局部情形看來認為不可行，而在全部情形看來認為可行時，也應以局部服從全部。這就是照顧全局的觀點。共產黨員決不可脫離羣衆的多數，僅多數人的情況於不顧，而率領少數先進隊伍單獨冒進，這是不能成功的。隨時注意組織先進份子與廣大羣衆之間的密切聯繫，這就是照顧多數的觀點。在一切有同盟者存在的地方，應考慮和同盟者協同去幹；獨斷專行，把同盟者置之不理的態度，是不對的。這些，都是共產黨員領導藝術與工作精神方面不可忽視的地方。一個好的共產黨員，應該是善於照顧全局，善於照顧多數，並善於與同盟者協同工作的；違背了這些，就不是一個好黨員。

（毛澤東：『論新階段』九一——九二頁）

三 黨經過黨團領導羣衆團體

一 黨團的意義

黨把階級中最優秀、最覺悟和最先進的份子集中於自己的組織內。黨要決定這個階級鬥爭的一切途徑，所以共產黨對於一切廣大的非黨的工農組織，應該給以指示和領導。這種組織所走的道路，雖各有不同，但它們所要達到的，是工人階級同一的目的——實現社會主義。這類的組織，主要的是職工會、蘇維埃、合作社等等。

聯邦共產黨取得了廣大羣衆底偉大的信仰，廣大的非黨羣衆選舉共產黨員，擔任蘇維埃、職工會、合作社等等機關中的工作，黨也就經過這些機關中工作的黨員，以及由別處來參加這些組織的大會和會議的共產黨員，都應該組織在共產黨黨團以內。黨團的任務，就是：『要在一切非黨組織中，盡力的加強黨的影響，執行黨的政策，並對上級各種組織與機關的工作，實現黨的監督。』我們的黨章，就是這樣的規定黨團的任務。

二 黨團
的任務黨
團和黨委
員會間的
相互關係

黨團是黨組織底一部份，黨團並不是獨立的個體，黨團應完全服從黨的委員會：在州的範圍內服從州委，在省的範圍內，服從省委；在省區的範圍內，服從省區委；在全蘇聯的範圍內，服從聯邦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這個關係上，我們黨也是和西歐各社會黨，甚至一部份共產黨，都是根本不同的。西歐各政黨黨員在合作社、職工會裏工作，在相當的程度以內是獨立的。在這些組織中工作的黨員，常常站在自己利益的觀點，發表自己的主張，這些組織中的黨團，往往不服從黨委員會。

布爾塞維克黨所規定的是：共產黨員應事前遵照一般的黨底路線，和黨委會的訓令，議定一致的觀點，在非黨羣衆會議上，都發表一致的意見。因為必定要這樣，共產黨才能領導羣衆不成爲羣衆的尾巴。只有這樣，共產黨才能成爲領導者，才能有統一的黨底意見，各個黨員才不會個別的發表自己的分歧意見。如果黨團與黨委員會之間，發生了意見的分歧，那末，根據黨章的規定，黨團有權利請求黨委員會重新討論這個問題，並派黨團代表列席。如果在第二次討論以後，黨委員會又照舊決定了自己的決議案，則黨團必須無條件的服從。

黨委員會有權撤回黨團中的任何黨員，並派任何黨員加入黨團的組織；不過在這個時候，黨委員會應該向黨團說明這個決議的理由。合作社、職工會和蘇維

埃組織中，一切負責重要的領導人，應由黨團指定，同時必須得到所屬黨委員會的同意。第十二次黨大會時曾注意過這一點。凡政府中、經濟機關中、職工會中、合作社中領導人員的權限，應集中到黨委員會手裏。某個組織中的黨團，應將該組織中最嚴重的一切問題，事先提交黨員大會或黨支部局討論決定，同時黨團大多數通過了的決議，全體黨員，應該一致地舉手贊成。可是我們黨不直接干涉蘇維埃機關中的管理。關於這一層，第八次黨大會曾決定了黨團內部生活和日常工作的一切問題。黨團是自主的，黨委員會應避免干涉各種組織內的黨團工作中的小問題。

在現在羣衆的積極性增長的時候，黨在自己的一切政策和工作中，應該特別注意奮發一切非黨的組織——蘇維埃、總工會、合作社等等組織——的活動。黨對於這些組織的領導，應該是一方面鞏固共產主義的影響，同時也不限制這些組織底自動性，應該用一切方法，推動這些組織，使它們能夠容納去領導廣大工農羣衆底積極性。把他們團結在無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政黨底周圍。

黨只給以一個總的領導，黨團本身應該詳細的研究某個問題，監督個領導實現。一切黨的組織，在自己的地域內都應該實現這個領導。所應該指出的，就是各處的黨的機關，應聽該處所有的國家機關及企業中負責同志的報告，擬定妥當的改良工作的建議，不過必須得雙方的同意，才可把建議實行。例如某工廠或合作

廠中的黨支部，完全領導工廠委員會和合作社等等。關於企業中的工作，黨支部應聽工廠經理的報告，並提出切當的決議。不久以前，中央委員會關於吸收黨支部參加生產工作的通令中，規定支部有權過問生產計劃，有權柄監督這個計劃的完成，應吸收全體黨員，討論改良生產等等問題。在黨支部與工廠經理間發生意見分歧的時候，（根據原規定工廠經理可以不同意黨支部的提議），黨支部得將該問題提交上級的黨委員會，上級的黨委員會，或自己解決這個問題，或提交相當的更上級的黨委員會。這是要看這個企業是屬於當地的，或屬於更高級的行政機關來決定。

三 爲什麼要鞏固黨的領導

也許是在少數工人們看來，黨過於干涉了職工會，蘇維埃、合作社等非黨組織的工作。可是每個工人，都應該知道，正因為有了蘇聯共產黨——工人階級中最有覺悟的最先進的一部份——這個統一的堅定的領導，我們才能戰勝了資產階級和地主，建立了蘇維埃政權，並保護這個政權不致受許多敵人的破壞，現在在新經濟政策的情形之下，在新興資產階級想用一切的方法來破壞蘇維埃政權的時候，尤其特別的需要鞏固這個領導。這些新興資產階級，並不直接的提出推翻蘇維埃政權的口號，他只說：「蘇聯共產黨應該給蘇維埃以更多的自主權！」孟塞維克派却把這個思想應用到職工會當中來，他們說：職工會應該脫離

蘇聯共產黨而獨立。他們之所以要蘇維埃和職工會脫離蘇聯共產黨的領導，並不是要蘇維埃和職工會得到實際的自由；他們都非常明白的知道一切國家中的政府和職工會，都是由某些政黨領導的，他們所以要這樣，是要使得這個領導由蘇聯共產黨裏轉到他們手裏去。

資產階級已經明白他們之所以不能消滅蘇維埃政權，正由於蘇維埃政權有革命先鋒隊——蘇聯共產黨作它的主腦，所以一九二一年的時候，他們就馬上由「立憲民主」黨米留可夫等人提出：「沒有布爾塞維克參加的蘇維埃萬歲！」的口號，換句話說：就是頭割掉以後，身子自然會倒的，這就是資產階級的打算。所以每個工人都應該知道，尤其是在現在的時候，我們應該更加努力地鞏固黨對於蘇維埃、職工會和合作社的領導。而這些組織，是要以廣大工農羣衆的自動性為基礎的；因為，祇有這個是工農羣衆最好的保證，保證蘇維埃政府不會離開我們偉大的領導者列寧同志給它指定的軌道。（卡甘諾維支：「聯共黨是怎樣組織的」）

重要文件

共產黨法規

（這是世界上最老的共產黨黨章，是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和恩格斯爲「共產主義同盟」所寫的。這個黨章，是在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初「共產主義同盟」第二次大會上通過的。——譯者）

各國無產者聯合起來啊！

第一章 黨

第一條：本黨的目的爲推翻資產階級，使無產階級取得統治權，消滅建築在對抗上的資產階級舊社會，創造一種無階級無私產的新社會。

第二條：黨員（所當具）的條件如下：

- 一，合於這種目的的生活方法和活動；
- 二，革命的精力與宣傳的熱忱；

三，信仰共產主義；

四，不得加入（其他）任何共產主義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團體，如須參加任何團體，由所屬的機關通知；

五，服從本黨的決議；

六，保守本黨內部一切事件的秘密；

七，被一組一致認可，方能加入。

凡不符合此等條件的人，當令其出黨。（參看第八章）

第三條：一切黨員都平等，都是兄弟，並負有在任何環境中互相扶助的義務。

第四條：凡黨員應互稱兄弟。

第五條：本黨的組織分為組、團、總團、中央局和大會。

第二章 組 (Divisions)

第六條：一組的成立，至少為三個黨員至多為二十個黨員。

第七條：每組選舉一個組長和一個副組長，組長指揮開會事宜，副組長經理出納事宜，且於組長缺位時，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凡收入新黨員，皆由組長及全體人選定其是否適合。

第九條：凡各組如不相識，不必互通消息。

第十條：各組應用互相辯別的名稱。

第十一條：凡遷居的黨員，當預先報告本組登記。

第三章 團 (Der Kreis)

第十二條：一團至少包含兩組至多十組。

第十三條：各組長及副組長構成團部。團部從各職員中互選一部長。團部與
其（所屬的）各組（及所隸屬的）總團互通消息。

第十四條：團部為所屬各組的行政主權（機關）。

第十五條：各零星的組，或隸屬於業已成立的團，或與其他零星的組織組一
個新團。

第四章 總團 (Der Iertende Kreis)

第十六條：一國或一省或一省的各團隸屬於一總團之下。

第十七條：本黨各省中各團的劃分以及總團的指任，由中央局提出大會決定
之。

第十八條：總團為一省中各團的行政主權（機關），總團與其（附屬）的各

國及中央局互通消息。

第十九條：凡新起之國，隸屬於最近的總國。

第二十條：總國負有臨時報告出納賬目於中央局、最後報告於大會的義務。

第五章 中央局 (die Zentralbehörde)

第二十一條：中央局爲全黨的行政主權（機關），對於大會負報告出納賬目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中央局至少當由五個黨員而成，並且是由大會開會地點的國部選舉的。

第二十三條：中央局與各總國互通消息。中央局於三個月中對於全黨情形作一次報告。

第六章 公共規條

第二十四條：組、國部以及中央局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國部及中央局的職員由選舉產生，以一年爲限，但可連選（連任），並可由選舉人隨時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選舉於（每年）九月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國部須根據本法的宗旨擬定各組的計劃。

中央局如認某些問題的討論具有普遍的價值時，得令全黨對於同一問題加以討論。

第二十八條：各黨員個人至少須於每三個月與黨（所屬處的）國部通信一次。各組至少須於每一個月內與其所屬處的國部通信一次。

各團至少須於每兩個月內，將其所屬區域（情形）報告總團。各總團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內將其所屬區域（情形）報告中央局。

第二十九條：凡本黨各機關於本法規範圍之內，在其負責並即通知上級機關的條件之下，負有取圖謀本團安全與有力活動的手段之義務。

第七章 大會

第三十條：本會為全黨立法的主權（機關）。凡一切修改法規的提議，當由總團送交中央局，由中央局提交大會。

第三十一條：每團派選代表。

第三十二條：每一個單獨團中黨員在三十人以下的，派選一個代表，在六十人以下的，派選兩個代表，在九十人以下的，派選三個代表，餘此類推。各團可以令不屬於其地的黨員代表與會。

各團在這種場所，當於其代表以一種詳細的委任狀。

第三十三條：大會定於每年八月開會。當緊急時，中央局得召集一種非常會議。

第三十四條：每次大會決定中央局於該年應駐在地點，並且決定下屆大會開會地點。

第三十五條：中央局得出席於大會，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大會與每次會議後除報告外，以本黨名義發表一種宣言。

第八章 黨規的違犯

第三十七條：凡違犯黨員條件（第二條）當按照情節輕重或留黨察看，或驅逐出黨，一經出黨即不得復行收入。

第三十八條：只有大會才得決定驅逐出黨事件。

第三十九條：團或單獨的組，在即刻通知高級機關（的條件）之下，可以將各黨員留黨察看。此事最後是取決於大會。

第四十條：對於留黨察看的黨員之復行收入，須由團向中央局提出請求。

第四十一條：團部判處違犯本黨的罪案，並且担任執行判決。

第四十二條：對於留黨察看或驅逐出黨的個人以及可疑的人，為本黨利益

計，須加以監督，並使其不致危害（本黨）。此等人的勾當，須即刻報告所在地的組。

第九章 黨費

第四十三條：大會對於各團規定一種最小限度的黨費。這是每個黨員必須交納的。

第四十四條：這種黨費的半數送交中央局，其他一半歸入團或組的會計處。

第四十五條：中央局款項的用途如下：

- 一，充通信和管理費之用；
 - 二，充印刷和散佈宣傳品之用；
 - 三，充中央局因一定目的而派送使者之用。
- 第四十六條：地方機關款項的用途如下：
- 一，充通信費之用；
 - 二，充印刷和散佈宣傳品之用。
 - 三，充偶然派送使者之用。

第四十七條：凡組與團不向中央局交納捐款至六個月，中央局得將其留黨察

第四十八條：各國對於其所屬各組會計出納賬目，至少每三個月須報告一次。中央局須將管理黨費及黨中會計處存支賬目提交大會。凡侵吞黨費之專，當予最嚴厲的處罰。

第四十九條：非常費用及大會費用，由特別捐彌補之。

第十章 黨員的收入

第五十條：組長將第一條至第四十九條，當着將入黨的人宣讀一遍，加以說明，並以簡單的話特別鄭重申明入黨者應負的義務。然後向他問道：「現在你是否願意加入本黨？」他如答應「願意」！組長即認其言為誠實可靠，願意履行一個黨員的義務，宣佈其為本黨黨員，令其加入下屆組會。

關於加入共產國際的條件的決議

——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第二次世界代表大會通過——

一 日常的宣傳與鼓動，應該帶着真正共產主義的性質，而且要符合於共產國際的綱領與一切決定。一切在黨手中所出版物，應當由那些證明自己忠實於無產階級事業的可靠共產黨員來編輯。關於『無產階級專政』，應當不是簡單的當做流行的、爛熟的公式來講，應當這樣的宣傳：使得在每一個普通工人、女工、兵士與農民看來，這一專政的必要性，是從日常生活的事實（這些事實是我們的報章每天有系統地指出和）產生出來的；無論怎樣假設來，在當前時機是合法的還是秘密的、定期的或不定期的出版物，以及黨的出版機關，都應當完全服從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不允許出版機關濫用自己的自治權，而進行不完全符合黨的政策的政策。

在報章的篇幅上，在人民會議上，在職工會裏，在合作社裏，——在一切共

而且痛斥它的幫手，一切種類的改良主義者。

二 每一個願意屬於共產國際的組織，必須有計劃地、有系統地把改良主義者、和折中派的擁護者，從工人運動（黨內組織、新幹部、職工會、國會黨團、合作社、市政機關等等）的比較負責的黨團中驅逐出來。不要讓他們在開始時要以普通的工人去代替一切有經驗的活動家。

三 差不多在一切歐洲與美洲的國度，階級鬥爭和進到國內戰爭的時代。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共產黨不能不根據當時的條件，使他們應當到處建立平行秘密機關，這一機關在決定的時機應當發動起來，完成自己對於革命的責任。在共產黨員由於戒嚴狀態和非常法令而沒有可能合法的進行自己工作的那些國度裏，黨無疑義的，必須把合法工作與秘密工作聯繫起來。

四 徵集共產主義思想的責任，包含著特別必須堅持的、有系統的在軍隊中進行宣傳。在這宣傳遭受非常法令禁止的地方，發動就應當經常來進行，放棄這一工作，就等於叛離革命責任，就不合於加入共產國際的資格。

五 必須在農村中進行有系統的、有計劃的鼓動。工人階級如沒有徹底與貧農（至少其中一部份）的擁護，如果不以自己的政策使農村其他人民的一部份中立化，那末工人階級是不能鞏固自己勝利的。農村中的共產主義工作，在現在時代獲得了頭等的意義。這一工作主要的必須經過與農村有關係的城市及農業中革

命工人——共產黨員來進行。放棄這一工作，或是把這一工作轉交半改良主義者的手中，就等於放棄無產階級革命。

六 每一個要想屬於共產國際的政黨，必須不僅揭破公開的社會愛國主義，而且揭破社會和平主義的虛偽與假仁假義：有系統地向工人證明，如不以革命推翻資本主義，任何國際的公斷法庭，任何縮減軍備的條約，任何國際聯盟的民主的改造，都不能把人類從新的帝國主義戰爭中挽救出來。

七 要想屬於共產國際的政黨，必須承認完全的、絕對的、與改良主義及折中派政策破裂的必要，並在黨員的最大的範圍中宣傳這種破裂。沒有這點，不可能有澈底的共產主義政策。

共產國際無條件地、決絕地要求在這一時期內實現這種破裂。共產國際不能容忍那些顯明的機會主義者，如：杜拉蒂、考茨基、希法亭、希貴特、唐格、萬德威爾、曼地格蘭尼等等，還有權力自認爲共產國際的成員；這就要使得共產國際在很大的限度內，會等於破產的第二國際。

八 在關於殖民地與被壓迫民族的問題上，在資產階級佔有這種殖民地並壓迫其他民族的國度內，黨必須有特別確切與明白的路線。每個要想屬於共產國際的黨，必須無情地揭破「本國」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的惡行，不是在口頭上而是在事實上贊助殖民地內的任何解放運動，要求把自己祖國的帝國主義者，從這些

殖民地土驅逐出來，在本國工人的心坎中培養對於殖民地及被壓迫民族的勞動人民的真正友愛關係，並且在本國軍隊中進行有系統地鼓勵，反對任何對於殖民地人民的壓迫。

九 每一個要想屬於共產國際的黨，必須有系統地、堅持地在職工會中進行共產主義工作，在這些組織中必須組成共產黨支部，他們當以長期的、堅持的工作，爭取職工會等等來實行共產主義的事業。這些支部必須在實際的工作中每一步驟上揭破社會愛國派的叛變與折中派的動搖，這些共產黨支部必須完全的服從黨的黨。

十 每一個屬於共產國際的黨，必須進行堅持的鬥爭，反對黃色職工會阿姆斯特丹國際，黨應該在組織於職工會的工人中，堅持地宣傳與黃色阿姆斯特丹國際破裂的必要，黨應當用一切方法幫助正在產生的歸併於共產國際的赤色職工會的國際聯合。

十一 願意屬於共產國際的黨，必須從新審查自己國會黨團的人的成份，從其中驅逐不可靠的份子，使這些黨團服從於黨的中央委員會。要求每一個共產黨議員不是在口頭上，而是在實際上把自己全部活動服從於真正革命的宣傳與鼓勵的利益。

十二 屬於共產國際的黨，應當採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組織起來。在現在尖

銳的國內戰爭的時代，共產黨要能完成自己的責任，只能使自己最集中的組織起來，使自己內部統治着與軍事紀律相似的鐵的紀律，使自己黨的中央是有權力的、有威信的、擁有廣大全權、擁有黨員普遍信仰的機關。

十三 ●在共產黨員合法的進行自己工作的一切範圍內，共產黨應該實行定期的清洗（重新登記），使能把不可避免的、混入於黨內的小資產階級份子清洗出去。

十四 每一個要想屬於共產國際的黨，必須在每一個蘇維埃共和國反對反革命的力量的鬥爭中勇往直前的幫助蘇維埃共和國。共產黨必須進行不斷的宣傳，使工人迅速轉運那些送給蘇維埃共和國敵人的軍用物品；合法的或秘密的運送去鎮壓工人共和國的軍隊中進行宣傳等等。

十五 直到現在還保留着舊的社會民主黨黨綱的那些黨，必須在盡可能短促的期間，從新修改這些黨綱，並且在共產國際主義的精神下，製定適合於本國特殊條件的新的共產黨綱。照規矩說：每一個屬於共產國際黨的黨綱，應由共產國際的最近的代表大會或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來批准。在最近某一共產黨的黨綱沒有得到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批准時，該黨有權向共產國際大會提出聲訴。

十六 共產國際代表大會的一切決定，以及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對

動着的共產國際，必須建立得比較第二國際要集中得多。在這上面，共產國際及其執行委員會在自己全部工作中，自然應當顧到各個共產黨所作鬥爭，所作活動及全部複雜條件，並且只在那些可能製定普通遵行之決議的那些問題上規定這些決議。

十七 與此相聯的，一切願意加入共產國際的黨，必須改變自己的名稱。每個願意加入共產國際的黨，應當成爲某國共產黨（共產國際支部）。名稱的問題不僅是形式的問題，而且具有極大的重要性。共產國際向全體資產階級世界與全體黃色社會民主黨宣佈堅決的鬥爭。必須使得每一個普通勞動人民完全明白：共產黨與舊的官僚式的社會民主黨和社會黨之間的分別。這些黨是叛賣了工人階級的旗幟的。

十八 一切國度共產黨的一切指導的機關報，必須登載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十九 一切屬於共產國際和提出聲明願意加入共產國際的黨，必須在最短的期間，最遲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以後四個月之前，召集自己黨的非常代表大會來討論這些條規。在這上面，黨中央委員會應當注意，使得一切地方組織熟知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的決定。

二十 現在要加入共產國際，可是直到現在還沒有急進的改變自己從前策略

的那些黨，應當在加入共產國際以前注意到：使得在它的中央委員會以及一切黨的重要中央機關，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人員要是那些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以前已經公開的、不模糊的提出要加入共產國際的同志。例外情形只有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之下才能容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有權對於上述第七條折中派代表規定例外情形。

二十一 原則上拒絕共產國際所規定的條規提綱的那些黨員，應被開除出黨。

共產國際章程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共產國際第六次世界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共產國際——國際工人聯合會——是各國共產黨的聯合，是統一的
世界共產黨。共產國際是無產階級世界革命運動的領袖和組織者，是共產主義的
原則和目的的負擔者。共產國際實行爭取工人階級大多數的鬥爭，爭取無產農民
的廣大階層的鬥爭，爭取世界無產階級專政的建立，爭取全世界社會主義蘇維埃
共和國聯盟的創造，力爭階級的完全消滅和社會主義的實現——就是共產主義社
會的第一階段的實現。

第二條：凡是加入共產國際的黨，都稱爲：某國共產黨（共產國際支部）。
每國只能有一個共產黨，是加入共產國際而爲其支部的。

第三條：凡是承認某國共產黨及共產國際的黨綱和章程，爲某黨部下層基礎
組織之一員，積極參加其工作而服從該黨及共產國際之一切決議並按時交納黨費

者，皆得爲共產黨員及共產國際的黨員。

第四條：共產黨的基礎組織爲企業中之支部（工廠、作坊、礦坑、商舖、農場等）。每一支部聯合在該企業工作之一切黨員。

第五條：共產國際及其各國分部的建設，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是：（一）黨的一切指導機關都由選舉產生，低級和高級的指導機關都是如此（黨員全體大會、黨部會議、全國代表大會）；（二）黨部機關對於自己的選舉人定期報告；（三）高級黨部機關的決定，對於低級機關是必定要遵守的；嚴格的黨的紀律，絕不推諉的執行共產國際及其機關以及黨的中央機關的決議。

黨的決議，未在和黨部機關的決議以前，可由黨員及黨部討論。至於共產國際世界大會，與各國支部的全國大會，或者共產國際的及其各國支部的指導機關，已經通過決議之後，則由每一高層黨員或地方黨部，對於該決議不能同意，此等決議亦當無條件的執行。

如果黨在不能公開的狀況之中，則可以由高級黨部機關委派低級機關，並可適用指定職員辦法，隨後再由黨的更高機關選派。

第六條：黨外羣衆的工人農民組織及其機關中（工會、合作社、體育會、參戰人聯合會，此等團體的全國大會或會議上），以及地方自治機關，或蘇維埃、

國會等等之中，即使只有兩個黨員，亦當組織共產黨黨團，以鞏固黨的影響，而在此等團體之中，實行黨的政策為目的。

第七條：共產黨團服從相當的黨部機關。

第一：國際性質的團體（共產黨團（赤色職工國際、國際濟濟會、國際勞工救濟會等），服從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

第二：共產黨團組織的結構及其工作的指導方式，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及其各國支部的中央委員會另以特別指令規定之。

第二章 共產國際世界大會

第八條：共產國際的最高機關，是各國共產黨（各國支部）及一切加入共產國際的團體所表之世界大會。

第九條：世界大會討論並決定黨綱上、策略上、組織上及共產國際及其各國支部有關之重要問題。本黨共產國際黨綱及章程之權，完全屬於世界大會。

第十條：世界大會每兩年開會一次。世界大會召集的時間及各國支部代表的人數，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在世界大會上表決權之數目，由世界大會按照該國共產黨人數及該國政治上的意義，以特別指令規定之。附有命令的代表證書，是不能被承認的。

而且是認爲是作廢的。

第九條：共產國際緊急的世界大會，如有照前次世界大會上表決權之過半數的幾國共產黨的要求，得召集之。

第十條：共產國際世界大會，選舉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第十一條：執行委員會的所在地，由世界大會決定之。

第三章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及其機關

第十二條：共產國際兩次世界大會之間的指導機關，是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給共產國際各國支部以指令並監督其行動。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出版共產國際中央機關報，至少須用四種語言出版。

第十三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執委）的決議，對於一切支部都必須遵守而要立刻執行的。各國支部有對於世界大會提出審查國際執委決議之權，但在世界大會未取消決議以前，各國支部不得拋棄執行之責任。

第十四條：共產國際各國支部之中央委員會，對於各該本國黨的全國大會及國際執委負責。國際執委有取消及修改各國支部全國大會決議、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之權，並有決議而令各國支部全體大會及中央委員會必須遵守執行之權。（參看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有權開除整個支部，一部份黨員或各個別黨員之破壞黨綱、章程或世界大會及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者。被開除者有權要求世界大會審查。

第十六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批准各國支部的黨綱。如該國執委對於支部的黨綱不加批准，則該支部有權要求世界大會審查。

第十七條：共產國際各支部之指導機關報，必須公佈國際執委之決議及正式文件，此等決議應盡可能登載在各國支部之其他機關報。

第十八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有權接受同情於共產主義之團體及其政黨，用以有發言權的資格加入共產國際。

第十九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選主席團，為國際執委開會之間經常執行其工作的機關，對於國際執委負責報告之責任。

第二十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有權設立經常的辦事局（西歐局、南美局、東方局等），以建立與各國支部更密切的關係，並實行更好的指導為目的。

註：此等國際執委經常辦事局的行動範圍，由國際執委或其主席團規定之。此等國際執委經常辦事局的權限，當通知該辦事局行動範圍所及之共產國際支部。

第二十一條：共產國際的支部，必須遵守並執行國際執委經常辦事局的指示和指令。相當的支部，可以要求國際執委或其主席團審查此等辦事局之指示和指令。但在國際執委或其主席團未取消該決議以前，各國支部不得拋棄執行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有權派遣全體代表到共產國際之各國支部。此等國際執委代表，受國際執委或其主席團之訓令，其行動須對國際執委及該主席團負責。國際執委代表有權參加各國支部中央及地方黨部之一切會議，國際執委代表與該代表所派往的支部中央委員會發生密切關係，而執行自己的任務，但代表在該支部之全國大會、會議討論會上的發言，亦可以在各個場合反對該支部的中央委員會的——如果中央委員會的路線和國際執委會的指令不同，國際執委的代表特別負責審查各該支部對於世界大會及國際執委的決議的執行。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有權派遣指導員到共產國際的各國支部。指導員的權限和責任，由國際執委決定之；指導員的工作對於國際執委負責。

第二十三條：國際執委的會議，至少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至少須有過半數執行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第二十四條：國際執委主席團，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主席團會議，至少須

有過半數主席團委員出席方爲合法。

第二十五條：主席團選舉政治秘書處，爲決定經常工作的機關，準備國際執委及其主席團開會時的問題，並爲國際執委及主席團之執行機關。

第二十六條：國際執委主席團，委派定期出版物及共產國際其他出版物的編輯。

第二十七條：主席團設立勞動、婦女工作部，設立指導一定區域的共產國際各國支部工作的經常委員會（地方秘書），及其他必須的工作部門。

第四章 國際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國際監察委員會審查對於加入共產國際的各國支部的統一和團結有關係的問題，並且估量各支部的黨員——各個共產主義者的行爲。

國際監察委員會在此種方向之下：

（一）審查各國共產黨黨員，因爲政治上的不同意見，受着紀律上的處分而不服者，對於該黨中央委員會行爲上的上訴。

（二）審查各國共產黨中央機關的委員和上述的同樣事件，以及各國共產黨自己認爲需要國際監察委員會審查的關於各個黨員之事件，或者由國際執委主要機關交由國際監察委員會審查之事件。

(三) 審查共產國際之財政。國際監察委員會不干涉各國共產黨政治上的不同意見及組織行政上的衝突。國際監察委員會的所在地，由國際監察委員會與國際執委會協商而確定之。

第五章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與共產國際各國支部之相互關係

第二十九條：凡是加入共產國際的各國支部以及同情團體的中央委員會及中央機關，必須有系統的將自己會議的記錄及所做工作的報告，寄送國際執委會。

第三十條：共產國際各國支部的各個中央委員，或者一部份中央委員之拋棄自己的職務，當認為是搗亂共產主義運動的行爲。黨的每一個指導地位，並不屬於負有該職務的個人，而是屬於共產國際全體。各國支部推選的中央指導機關委員，在推選之前，必須得着國際執委會的同意，方能脫離自己的職務。各國支部中央委員會不得國際執委會同意的辭職，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凡是加入共產國際的各國支部，尤其是宗主國共產黨與其殖民地共產黨以及鄰近國家的共產黨，應當相互之間有組織上、消息上的密切關係，互相派遣代表出席於黨的會議及全國大會，並可得國際執委會的同意而交換指導人材。

第三十二條：共產國際兩個以上的支部（如巴爾幹各國的共產黨，斯干的納

維亞半島的共產黨），政治上互相有共同的鬥爭條件的關係，得由國際執委的同意，以配合自己的行動為目的，而結合幾黨的聯盟，在國際執委指導及監督之下進行工作。

第三十三條：共產國際的支部應當經常交黨費給國際執委，黨費的數量由國際執委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共產國際各國支部的經常大會或緊急大會，必須得國際執委的同意而召集之。

某國共產黨在世界大會之前不召集全國大會，則該共產黨選舉代表出席世界大會之前，應當召集黨的全國會議或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以準備世界大會上的問題。

第三十五條：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團（青年共產國際），亦是共產國際的一個全權的支部，服從國際執委。

第三十六條：各國共產黨應當準備轉變到秘密狀態。國際執委必須幫助相當的準備轉變到秘密狀態。

第三十七條：共產國際各國支部的黨員，從甲國轉到乙國，必須得該黨員所屬支部之中央委員會的允許。

凡是轉移的共產黨員，必須加入該黨員所到國家的共產國際支部。凡是不得

自己支部中央委員會的允許而離開所在國家的共產黨員，不得加入共產國際的其
他支部。

蘇聯共產黨（布）黨章

（共產國際的支部）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一致通過——

蘇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為共產國際的支部，是蘇聯工人階級有組織的先鋒隊，是它的階級組織最高形式。黨在自己的工作中，受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理論所領導。

黨在為鞏固工人階級專政、為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在為共產主義的勝利底鬥爭中，實現對工人階級、農民、知識界，——全蘇聯人民的領導。

黨是勞動羣衆的一切社會組織以及國家組織領導的核心，並保證共產主義社會的順利建成。

●簡稱聯共（布）——譯者註

黨是以自覺的、對一切黨員都一樣要履行的紀律聯結着的統一的戰鬥組織。黨的力量就在於自己的團結性，意志統一，行動一致，不容許離開黨綱和黨章，不容許破壞黨紀，不容許有派別小組組織，不容許有兩面派。黨清除自己隊伍內破壞黨綱黨章和黨紀的人。

黨要求自己的黨員積極的和自我犧牲的工作，來實現黨綱和黨章，執行黨及其機關的一切決議，保證黨的隊伍的統一，鞏固蘇聯各民族底勞動者之間的以及全世界無產者之間的兄弟的國際主義的關係。

第一章 黨員、黨員的義務和權利

一，凡承認黨綱、在黨的一個組織內工作、服從黨的決議並繳納黨費者均得認爲黨員。

二，黨員必須：

(一) 爲提高自己的覺悟性，爲通曉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基礎而不倦的工作；

(二) 遵守嚴格的黨紀，積極的參加黨內和國內政治生活，在實際上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機關的決議；

(三) 是遵守勞動紀律和國家紀律的模範，精通自己本分專業的技術，不斷

提高自己生產的和辦事的熟練程度；

(四) 日常的鞏固與羣衆的聯繫，及時的反映勞動者的要求和需要，向非黨羣衆解釋黨的政策和決議的意義。

三，黨員有權：

(一) 在黨的會議上或在黨的刊物上參加黨的政策底實際問題之自由的和切實的討論；

(二)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任何黨的工作人員；

(三) 選舉和被選舉到黨的機關；

(四) 凡當通過關於黨員的活動和行爲之決議時，要求親自參加；

(五) 向黨的任何一級機關直到聯共(布)中央爲止提出任何問題和聲明。

四，接收黨員只能按照個別手續進行。新黨員是從候補黨員中經過了規定的候補期限者接收的。覺悟的、積極的、忠實於共產主義事業的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都得被接收爲黨員。

凡年滿十八歲者均得被接收爲黨員。

從候補黨員接收爲黨員的手續：

(一) 轉爲黨員，要有三個至少有三年黨齡，並至少在一年共同工作中認識的黨員之介紹書；

(附註一) 在接收青年團員入黨時，蘇聯青年團區委的介紹等於一個黨員的介紹。

(附註二) 聯共(布)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放棄介紹之權。

(二) 關於接收入黨問題，由黨的初級組織全體大會討論和決定，並由區委批准，在沒有區的城市由市委批准，即發生效力；

在討論關於接收入黨問題時，介紹人不一定要到。

(三) 二十歲和二十歲以下的青年入黨，只能經過青年團；

(四) 脫離其他政黨的人，只有在特別的情形之下才接收入黨，並要有五個黨員的介紹：三個有十年黨齡的黨員，兩個革命以前入黨的黨員，只能經過初級黨的組織，並必須聯共(布)中央的批准。

五，介紹人對自己所介紹的人的品質負擔有責任。

六，由候補黨員接收為黨員者的黨齡，從黨的相當的初級組織全體大會通過關於某個同志為黨員的決議之日算起。

七，某一個組織的任何黨員，在轉到另一個組織工作區域時，即算為後者的黨員。

(附註) 黨員由一個組織轉到另一個組織，按照聯共(布)所規定的條例進行。

八，黨員和候補黨員，沒有正當理由，三個月不繳納黨費者，即認為脫離了

黨的人，關於這點由黨的初級組織通過相當的決議，交由黨的區委或市委批准。

九，關於開除某人的黨籍問題，由該黨員所在那個黨的初級組織全體大會決定，並由黨的區委或市委批准；區委或市委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只有在黨的州委、邊委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批准的情形下，才發生效力。

十，在州委、邊委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未批准關於開除黨籍決議以前，黨證仍保留在黨員的手裏，並有權出席黨的祕密會議。

州委、邊委、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在地方黨報上公佈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指出開除的理由，同樣也公佈關於恢復不正確被開除者。

十一，在決定關於開除黨籍問題或關於恢復被開除者的黨員權利時，應當保證最高限度的慎重和同志的關切，並仔細的分析被告黨員罪狀的根據。

因小的過錯（如不到會，不按期繳納黨費等等）應當採用黨章所規定的黨的教育和規勸的方法，而不是開除黨籍；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處罰。

十二，被開除黨籍者的上訴書，應當由相當的黨的機關審閱，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該上訴書後的兩個星期。

第二章 候補黨員

十三，凡志願加入黨者，須經過候補期限，以便使候補人認識黨綱、黨章、

黨的策略，並保證黨的組織考察候補人個人的品質。

十四，接收候補黨員的手續（個別的接收，呈繳介紹書並審查介紹書，初級組織關於接收的決定和決定的批准）同接收黨員是一樣的。

十五，候補期限規定為一年。

十六，候補黨員參加其所屬的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權。

十七，候補黨員向當地黨委員會繳納普通的黨費。

第三章 黨的結構，黨內民主

十八，黨的組織結構的領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這就是說：

（一）黨的一切領導機關，從下至上，是選舉制；

（二）黨的機關向自己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三）嚴格的黨紀和少數服從多數；

（四）上級機關的決議對下級是無條件的履行。

十九，黨的構造是按地區和生產為標準：辦理某區全區黨務的組織，對於辦理該區一部份黨務的一切組織，算是上級組織；或是辦理整個工作部門黨務的組織，對於辦理該工作部門的一部份黨務的組織，算是上級組織。

二十，一切黨的組織在地方問題的決定上是自主的，只要這些決定不與黨的

決定相矛盾。

二十一，每個黨組織的最高領導機關是全體黨員大會（對初級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對區的、州的組織），代表大會（例如：對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對聯共（布））。

二十二，全體黨員大會，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選出局或委員會，這是他們的執行機關，並領導這組織的一切日常工作。

二十三，在選舉黨的機關時，禁止按整個名單投票，應當按個別候選人進行投票，同時，保證一切黨員有無限制的權利撤消候選人並批評候選人。用祕密投票的方法進行選舉。

二十四，在一切共和國的、邊疆的、州的中心，同樣在一切大小重要工業中心，爲着討論黨和政府的重要決定，召集城市黨組織活動份子會議，同時，活動份子會議的召集，不是爲着檢閱式的或形式的慶祝式的同意這些決議，而是爲着真正的討論這些決議。

在大的中心，不僅應當召集城市的，而且應當召集區的黨活動份子會議。

二十五，在個別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的和切實的討論黨的政策，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產生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制基礎基礎上，才能夠發展布爾塞維克的自我批評和鞏固黨的紀律，而這種紀律應當是自覺的，而不

是機械的。但是關於黨的政策問題的廣大的辯論，特別是全蘇聯範圍內的辯論，應該這樣來組織，就是使它不能成爲極少數人強迫黨內極大多數服從自己的意志的企圖，或是造成破壞黨的統一的派別小組組織的企圖，造成分裂的企圖，因爲這種企圖可以動搖工人階級專政的勢力和堅固性。因此，全蘇聯範圍內廣大的辯論，只能在以下的情形下才能認爲是必需的，如果：（一）這種必需，至少爲幾個州的或共和國的範圍的地方黨組織所承認；（二）如果中央內部對黨的政策一些最重要問題上沒有充分堅決的大多數；（三）如果中央委員會內雖有站在一定觀點上的堅決的大多數，中央委員會還是認爲必需用黨內辯論辦法來審查自己政策的正確性。祇有在執行這些條件之下，才能保證黨不被反黨份子濫用黨內民主，祇有在這些條件之下，可以指望黨內民主是照着有利於事業而進行，而不會被利用來損害黨和工人階級。

二十六，黨的組織系統：

（一）全蘇聯——全蘇聯的聯共（布）代表大會，聯共（布）中央，全蘇聯的聯共（布）代表會議；

（二）州、邊疆、共和國——州代表會議，邊疆代表會議，共和國的共產黨代表大會，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

（三）府——府代表會議，府委員會；

(四) 城市、區——城市代表會議，區代表會議，市委員會，區委員會；
(五) 企業、鄉村、集體農場、耕種機站、紅軍部隊、海軍艦隊，機關——全體黨員大會，黨初級組織代表會議，黨初級組織局。

二十七，為進行實際工作來實現黨的決議，在聯共(布)中央有下列的管理處和部：(一) 幹部管理處，(二) 宣傳鼓動管理處，(三) 組織指導部，(四) 農業部，(五) 學校部；

在黨的府委、州委、邊委、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一) 幹部部，(二) 宣傳鼓動部，(三) 組織指導部，(四) 農業部，(五) 軍事部；

在黨的市委、區委：(一) 幹部部，(二) 宣傳鼓動部，(三) 組織指導部，(四) 軍事部。

軍事部的義務是在幫助軍事機關進行軍事服役的統計事業，組織入伍，在戰爭情況下的動員，組織防空的事業等等。

在州委、邊委、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內應設置特別的書記，領導宣傳鼓動部和幹部部。

二十八，每個黨的組織得到最後批准後，即有權具備自己的圖章，但必須得相當的上級機關的認可。

第四章 黨的中央機關

二十九，聯共（布）最高機關爲聯共（布）代表大會。定期的代表大會至少三年召集一次。非常代表大會，由中央自己的發起，或根據上次代表大會所代表的全體黨員至少三分之一的黨員的要求，而由中央召集之。黨代表大會的召集和議事日程，應遲要在大會前一個半月宣佈，非常代表大會的期限在兩個月內召集。

代表大會，如果它所代表的黨員至少有上次定期代表大會所代表的全體黨員的半數，即認爲有效。

出席黨代表大會的代表定額，由聯共（布）中央規定之。

三十，在中央委員會不按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期限召集非常代表大會時，要求召集非常大會的各組織，有權成立組織委員會，行使中央委員會的職權來召集非常代表大會。

三十一，代表大會：

（一）聽取並批准聯共（布）中央、中央檢查委員會和其他的中央組織的工作報告；

(三) 決定黨對日常政策基本問題的策略路線；

(四) 選舉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中央檢查委員會。

三十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檢查委員會按代表大會所規定的成份選舉出來。如遇中央委員離職時，則由代表大會選出的候補委員補充。

三十三，中央委員會至少四個月召集一次全體會議。候補中央委員出席中央全會有發言權。

三十四，聯共(布)中央組織：政治局——進行政治工作，組織局——擔任對組織工作的一般領導，書記處——辦理組織和執行性質的日常工作，黨監督委員會——考察黨和中央決議的執行。

三十五，黨監督委員會：

(一) 監督黨的組織和蘇維埃的經濟的機關對黨和中央決議的執行；

(二) 考察地方黨組織的工作；

(三) 究辦破壞黨綱黨章和黨紀者。

三十六，在兩屆代表大會之間，中央委員會領導整個黨的工作，代表本黨與其他政黨、其他組織和機關發生關係，組織黨的各種機關並領導它們的行動，委任在它監督之下工作的各中央機關報的編輯部，並批准大的地方組織內黨機關報的編輯部，組織並領導有社會意義的企業，分配黨的人力和經費，主持中央會

野處。

中央委員會經過中央蘇維埃和社會組織內的黨組織來指導它們的工作。

三十七，在兩屆代表大會之間，中央委員會從地方組織的代表中至少每年召集第一次全蘇聯代表會議，以便討論黨的政策已成熟了的問題。

全蘇聯代表會議的代表在州委、邊委、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全會上選出之。出席全蘇聯代表會議代表的選舉手續和定額，由聯共（布）中央規定之。

中央委員，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全權代表，參加全蘇聯代表會議有發言權。

三十八，全蘇聯代表會議有更換部份中央委員之權，即是有權撤換個別的、不能保證他們當作中央委員來執行自己責的任的中央委員，用其他的人來更替他們，但不能超出黨代表大會所選出的中央成份五分之一的數量。

全蘇聯代表會議從黨代表大會所選出的候補中委的數量中來補充中央委員的成份，並選出相當數量的新的候補中委來填補缺額。

三十九，全蘇聯代表會議的決議，都要由聯共（布）中央批准之，除關於更換中央委員和選出新的候補中委的決議不需聯共（布）中央批准外。

聯共（布）中央所批准的全蘇聯代表會議的決議，對一切黨的組織都是必需履行的。

四十，為加強布爾塞維克的領導和政治工作起見，中央委員會有權在社會主

建設落後的而對國民經濟和全國有特別重要意義的部門內設立政治部和委派中央的黨的組織員，同樣，並按政治部執行自己的突擊任務的程度，把它們變為按生產和地域的標準建立普通黨的機關。

政治部根據聯共（布）中央所批准的特別指令而工作。

四十一，聯共（布）中央經常將自己的工作通告黨的組織。

四十二，中央檢查委員會檢查：（一）黨各中央機關內黨務之進行是否敏捷正確，以及聯共（布）中央書記處的機關是否有條理；（二）聯共中央的會計機關企業。

第五章 黨的州的、邊疆的、共和國的組織

四十三，州的、邊疆的、共和國的黨組織的最高機關為州的、邊疆的黨的代表會議或共和國的共產黨代表大會。而在兩屆會議之間，則為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它們自己的行動中，受蘇聯共產黨（布）及其領導機關的決議所領導。

四十四，州的、邊疆的定期代表會議或共和國的定期的黨代表大會，由州委、邊委或共和國的黨中央一年半召集一次，而非常的代表會議或非常的代表大會，則根據州委、邊委、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的決議或根據屬於該州的、邊疆

的、共和國的黨組織全體三分之一黨員的要求，而實行召集之。

出席州的、邊疆的代表會議及共和國的黨代表大會的代表定額由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規定之。

州的、邊疆的代表會議，共和國的黨代表大會，聽取並批准州委的、邊委的、共和國的黨中央的、檢查委員會的以及州的和邊疆的其他機關之工作報告，討論本州內、本邊疆內、本共和國內黨的、蘇維埃的、經濟的、職工會的工作，並選舉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共和國的黨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全蘇聯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四十五，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成立相當的執行機關以擔任日常工作，人數不能超過十一人，並成立四人至五人的書記處，其中有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幹部的書記，管理宣傳的書記，須由聯共（布）中央批准之。充任書記的黨齡至少須有五年。

四十六，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在本州內、本邊疆內、本共和國內組織各種黨的機關，並領導它們的行動，委派在它們監督下工作的州的、邊疆的、共和國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領導黨外各種組織內的黨組，組織並領導自己的有全州、全邊疆、全共和國意義的企業，在自己組織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經費，並主持本州、本邊疆、本共和國的黨的會計處。

四十七，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的全體會議至少三個月召集一次。

四十八，屬於邊疆和加盟共和國之內的自治共和國以及民衆州和其他州的黨的組織，在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領導之下工作，而在內部生活上則遵照黨章第五章關於州的、邊疆的、共和國的組織條例。

第六章 黨的府的組織

四十九，在州內、邊疆內、共和國內有府的，則設立府的黨組織。

府的黨組織的最高機關爲府的黨代表會議，由府委員會至少一年半召集一次，而非常的代表會議則由府委決議或根據屬於該府的黨組織全體三分之一黨員的要求而召集之。

府的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府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及其他府的黨組織的工作報告，選舉黨的府委員會，及出席州的、邊疆的代表會議和共和國的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五十，府的委員會選出不超過九人的局及四人的府的書記處，其中有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幹部的書記，管理宣傳的書記。充任書記的須有三年的黨齡。府委書記處由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批准之。

五十一，府委員會在本府範圍內組織各種黨的機關，並領導它們的行動，委

派在它監督下工作的府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領導在黨外組織內的黨組，組織並領導自己的有全府意義的企業，在本府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經費，主持府的黨的會計處。

第七章 黨的市和區的（鄉村和城市的）組織

五十二，黨的市代表會議、區代表會議，由市委、區委至少一年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則根據市委、區委的決議或根據屬於該市的、該區黨全體三分之一黨員的要求而召集之。

市的、區的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市委、區委、檢查委員會以及其他的市的、區的組織的工作報告，選舉市委、區委、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州的、邊疆的代表會議和共和國的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五十三，市委、區委選出七人至九人的局及三人的市委的、區委的書記處，充任市委、區委書記的至少有三年的黨齡。市委、區委書記由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批准之。

五十四，市委、區委組織和批准企業內的、蘇維埃農場內的、耕種機站內的、集體農場內的和機關內的黨的初級組織，進行黨員的登記，在市的、區的範圍內組織黨的各種機關，並領導它們的行動，委派在它領導和監督下工作的市

的、區的黨總機關編輯部，領導黨外組織內的黨組，組織自己的有全市、全區意義的企業，在市、區的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經費，主持市的、區的黨的會計處。市委、區委按聯共（布）中央所規定的期限和形式向州委、邊委、共和國的黨中央作關於自己行動的工作報告。

五十五，市委、區委的全體會議至少一個半月召集一次。

五十六，在各大城市裏，經聯共（布）中央的允許，得成立隸屬於市委下的區的組織。

第八章 黨的初級組織

五十七，黨的基礎為黨的初級組織。

在工廠內、製造廠內、蘇維埃農場內、耕種機站內以及其他的經濟的企業內、在集體農場內、紅軍部隊內、海軍艦隊內、鄉村內、機關內、教育機關內等等，凡滿三個黨員者得成立黨的初級組織。

在黨員不滿三人的企業、集體農場、機關等等內面，建立以黨的組織員為首的候補黨員小組或黨和青年團的混合小組，黨的組織員由區委、市委或政治部指定之。

黨的初級組織由區委、市委、或相當的政治部批准之。

五十八，在有一百個以上黨員和候補黨員的企業、機關、集體農場等等內，得區委、市委及相當的政治部的批准，在個別的情形下，可以在包括幾個企業、機關等等的黨的總的初級組織之內，按直間、分段、分高等等組織黨的組織。

在一百個黨員和候補黨員以下的車間的、機關的等等組織之內以及在黨的初級組織之內，可以按企業內分隊、分團成立黨的小組。

五十九，在有五百個黨員和候補黨員以上的大企業大機關內，得聯共（布）中央的允許，在個別的情形下，可以成立黨的工廠委員會，或與這些企業內車間黨組織有黨的初級組織之權。

六十，黨的初級組織使工人、農民、知識界的羣衆與黨的領導機關聯繫起來。它的任務是：

（一）在羣衆中進行鼓勵工作和組織工作來實現黨的口號和決議，並保證對工廠報紙的領導；

（二）吸收新黨員，並對他們的政治教育；

（三）在它的一切實際工作中協助區委、市委和政治部；

（四）在企業內、蘇維埃農場內、集體農場內等等，動員羣衆來執行生產計劃，鞏固勞動紀律，發展社會主義競賽和交際運動；

(五) 在企業內、蘇維埃農場內、集體農場內，與弛懈現象不好好經營事務的現象作鬥爭，日常的關切關於改善工人、職員、集體農民的文化物質生活條件；

(六) 積極的參加國內經濟的和政治的生活。

六十一，爲着提高生產企業內——其中包括蘇維埃農場、集體農場、耕種機關——黨的初級組織的作用，以及爲着它們對企業內工作狀況負責任，賦與這種初級組織有監督企業內行政上行動的權利。

人民委員部內的黨的組織，由於蘇維埃機關工作的特殊條件，不能享有監督的職能，它們應當通報關於機關工作內的缺點，並指出人民委員部內工作的缺點及其個別工作人員的缺點，並將自己的材料和意見送交聯共（布）中央和人民委員部的負責人。

人民委員部內黨初級組織的書記由聯共（布）中央批准。

所有一切在同一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內工作的一切黨員，包括在一個總的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內。

六十二，爲着適日常工作，黨初級組織選舉不超過十一人的局，任期一年。

在不少於十五個黨員的黨組織內成立初級黨組織局。

在不到十五個黨員的黨組織內，不成立局，而選舉初級黨組織的書記。

爲着迅速的培養和教育以爲體領導的精神，在不少於十五個黨員也不超過一百個黨員的車間黨組織，允許有權選舉三人——五人的車間黨組織局，而在超過一百個黨員的，則選舉五人——七人。

在不超過一百個黨員的初級黨組織內，照例，黨的工作不需要由脫離生產的工作人員擔任。在黨員人數到一千的黨初級組織內，應有二個——三個領薪的工作人員的同志做工作，而在黨員人數三千或三千以上的初級黨組織內，應有四個——五個脫離生產的同志做工作。

初級的和車間的黨組織的書記應有黨齡至少一年。

第九章 黨與青年團

六十三，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在聯共（布）領導之下進行自己的工作。蘇聯青年團中央爲青年團的領導機關，服從聯共（布）中央。青年團地方組織的工作，受相當的共和國、邊疆的、州的、市的、區的黨組織的指導和監督。

六十四，青年團員，又是兼黨員或候補黨員，如果他們在青年團組織內沒有擔負領導職務，從他們加入黨時起，就脫離青年團。

六十五，在整個國家的和經濟的建設中，青年團是黨的積極的助手。青年團的組織應當在實際上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方面成爲黨的指令的積極傳導者，特別

是在沒有初級黨組織的那些地方。

六十六，青年團的組織，有權廣泛的發起討論並在相當的黨組織前面提出企業、集體農場的、蘇維埃農場的、機關的工作一切問題，這些問題是與消滅在上述這些組織的行動中的缺點的任務相聯繫的，並在改善工作上、在組織社會主義競賽和突擊運動上，在推進羣衆運動上等等來給這些組織以必要的幫助。

第十章 紅軍內、海軍艦隊內和交通運輸業內的黨組織

六十七，在工農紅軍內黨的工作的領導，由工農紅軍政治管理處實行之。紅軍政治管理處行使聯共（布）中央軍事部底職權，同樣在工農海軍艦隊內以及在交通運輸業內，由海軍艦隊政治管理處和交通運輸業政治管理處實行之，海軍艦隊政治管理處和交通運輸業政治管理處行使聯共（布）中央海軍艦隊部底職權和相當於聯共（布）中央交通運輸部底職權。

工農紅軍政治管理處、海軍艦隊政治管理處和交通運輸業政治管理處，經過它們所委任的政治部、軍事委員會、黨的機關、在相當的軍隊的、艦隊的、道路的代表會議上所選出的黨的委員會來實現自己的領導。

紅軍內、海軍內、運輸業內黨的組織，根據聯共（布）中央所批准的特別訓令進行工作。

六十八，軍區、艦隊、軍的政治管理處主任，鐵道政治部主任，應有五年黨齡，師、旅政治部主任應有三年黨齡。

六十九，政治機關應與地方黨委員會保持密切的聯繫，其方法是政治機關的領導人和政治委員，經常參加地方黨委員會，同樣地在黨委員會有系統地聽取政治機關的主任及政治委員關於軍隊及運輸業政治部的工作報告。

第十一章 黨外組織中的黨組

七十，在蘇維埃的、職工會的、合作社的以及其他羣衆組織的一切代表大會上、會議上和機關的選舉中，黨員人數滿三人者，即組織黨組，其任務是在各方面加強黨的影響，在非黨羣衆中實行黨的政策，鞏固黨和國家的紀律，與官僚主義作鬥爭，善後黨的和蘇維埃的指令的執行。

黨組選派一個書記以擔任日常工作。

七十一，黨組應從相當的黨的組織（聯共（布）中央，共和國和共產黨中央，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府委員會，市委員會，區委員會）。

關於一切問題，黨組必須嚴格的和堅決的受黨領導機關的決議所領導。

第十二章 破壞黨紀的處罰方法

七十二，保持黨的統一，與兩面派、派別鬥爭和分裂黨的那些最小的企圖作無情的鬥爭，實行黨的和國家的紀律，是全體黨員和一切黨的組織最首要的義務。

七十三，黨的和蘇維埃的中央機關的決議，應該迅速和確切的執行。不執行上級機關的決議，或犯其他的罪行而違背黨的公意認為是罪惡行為時，應受處分：對於組織是給以處分和總的重新登記（解散組織）；對於個別黨員則給予某種程度的處分（勸告，警告），當受處分，暫時取消黨的和蘇維埃的負責工作，開除黨籍，開除黨籍後並將其罪過通知行政和司法機關。

七十四，如違中央委員有破壞黨的和國家的紀律，復活或進行兩面派和派別鬥爭時，中央有權開除其中央委員，並開除黨籍以作為最後的辦法。

對中央委員和中央候補委員採用這種最嚴辦法的條件，應召集中央全體會議，並請一切候補中央委員出席。如果這種黨內最負責領導者的全體會議，有三分之二之票認為必須開除其中央委員或開除黨籍時，那末，這種方法立即實行。

第十三章 黨的經費

七十五，黨及其各組織的經費，由黨費收入，黨的企業的收入及其他進款組成之。

七十六，黨員和候補黨員每個月的黨費，規定下列的黨費額：

工資在一〇〇盧布以下者……………二〇哥比

工資在一〇一——一五〇盧布者……………六〇哥比

工資在一五一——二〇〇盧布者……………一個盧布

工資在二〇一——二五〇盧布者……………一個盧布五〇哥比

工資在二五一——三〇〇盧布者……………二個盧布

工資在三〇〇——五〇〇盧布者……………百分之二

工資在五〇〇盧布以上者……………百分之三

沒有固定工資收入的黨員和候補黨員的黨費額，由聯共（布）中央決定之。

七十七，加入為候補黨員時，繳納入黨費，費額為所得工資的百分之二。

中國共產黨黨章

第一章 名稱

一 定名：中國共產黨為共產國際之一部份，命名為「中國共產黨」，為共產國際支部。

第二章 黨員

二 入黨資格：凡承認共產國際和本黨綱及黨章，加入黨的組織之一，在其中積極工作、服從國際和本黨一切決議案、且經常繳納黨費者，均得為本黨黨員。

三 入黨手續：新黨員入黨時，由黨支部通過，並須經過本縣委或等於縣委組織的區委之批准，入黨之條件分下列數種：

(甲) 工廠工人須經黨員一人介紹，由生產支部通過。

(乙) 農民手工業者，知識份子及各機關下級服務人員，須有黨員二人之介

紹。

(丙)各機關高級服務人員，須有黨員三人之介紹。

附註：(一)介紹人應對被介紹者負責，如遇有介紹不確實時，則應受黨紀之制裁，以至於開除黨籍。(二)在新黨員未批准為正式黨員時，各相當支部，得委任該新黨員為某種工作，借以備查考其程度及其對黨之了解。(三)少共團員入黨時，由少共委會介紹，亦須經上項相當之手續，由支部黨員大會通過，與上級黨部之批准。(四)在每種特殊情形之下，黨的各級委員會均有直接征收或通過新黨員之權。

(丁)脫離其他政黨(如國民黨等)而加入本黨的，須經有黨籍一年以上之黨員三人介紹，若從前為其他政黨之普通黨員者，則經省委之批准，若從前為其他政黨之負責人員者，則須經中央之批准。

四 組織之改變：其他部份的政治組織，或整個的政治集體，以及黨的整個組織，加入或轉入共產黨時，必須經中央決議。

五 黨員的遷移：黨員由這一個組織，遷到別一個組織工作範圍內(區域內)時，應轉入其所在地之組織中，作為這一個組織中的一員。黨員由這一組織轉別一組織，及一國移至他國的一切手續，須按中央所頒佈的規則。

六 開除問題：開除黨員須由該支部黨員大會通過，經黨的上級委員會批准

方發生效力，同時在開除決議還未經上級機關批准以前，應即停止被開除者在黨內的一切工作，不服從開除決議者，可以上訴至最高黨的機關。黨的各級委員會，在黨員有反黨行為時，有直接開除其黨籍權，不過此開除的決議，應通知被開除者所加入下級黨部的組織。

第三章 黨的組織系統

七 組織原則：中國共產黨與共產國際的其他支部一樣，其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則如下：

(甲) 下級黨部與高級黨部，由黨員大會代表會議及全國大會選舉之。

(乙) 各級黨部對選舉自己的黨員，應作定期的報告。

(丙) 下級黨部一定要承認上級黨部的決議，嚴守紀律，迅速切實的執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和黨的指導機關之決議。管轄某一區域的組織，對該區域各部份的組織為上級機關，黨員對黨內某一個問題，只有在相當機關對該問題的決議未通過以前，可以舉行爭論。共產國際代表大會，或本黨代表大會，或黨內指導機關所提出的某種決議，應無條件的執行，即或某一部份的黨員，或幾個地方組織不同意於該項決議時，亦應無條件的執行。

八 指定指導機關：在秘密環境之下，於必要時，黨的下級機關，得由上級

機關指定。且經上級機關之批准，得指定新委員加入黨的委員會。

九 黨的地域區分：黨以地域原則劃分為單位，管轄某區域的組織，對於該區域內各部的組織為上級機關，所有黨員無民族國界之分，都應加入共產黨地方黨部組織，成為中共的黨員。

十 各級機關執行權：黨的組織在共產國際和黨的決議範圍內，對於地方問題有自由處決權。

十一 各級黨部的高級機關：各級黨部的高級機關為黨員大會，代表會議或全體大會。

十二 各級執委：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全國大會選舉其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此執行委員會，在前後兩大會期間，為指導機關，指導各級相當組織之一切經常工作。

十三 批准問題：一切新成立的黨的組織（支部、縣委等等），必須經過其隸屬上級機關批准。

十四 本黨組織系統如下：

（甲）在每個工廠、作坊、商店、街道、小市鎮、軍隊中，支部黨員大會——支部幹事會。

（乙）城區或鄉區內：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會議——區委員會。

(丙) 縣或市的範圍內：縣或市代表會議——縣或市委員會。

(丁) 特別區（包括幾縣或省之一部份）：特別區代表會議——特別區委員會。特別區的組織，如必要時，得由省委決議成之。

(戊) 省·省代表大會——省委員會。

(己) 全國：全國大會——中央委員會。

(庚) 爲便於指導各黨部工作起見，中央委員會得按情形之需要，在數省範圍內成立中央執行局，或中央特派員。中央執行局和中央特派員，由中央委員會指定之，並只對中央委員會負責。

十五 黨部機關：爲處決黨的各種特殊任務起見，各級黨部委員之下，得成立各部或各委員會。如組織部、宣傳部、職工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等。各部或各委員會隸屬黨部委員會，受其指導而工作，並經過黨委員會而實行自己的決議，黨部委員會下各部之組織由中央決定之。

附註：爲在其他民族工農份子中，用其民族語言以便於工作起見，於當地委員會之下，設立少數民族工作部。少數民族工作部，應在當地黨部指導和監督下工作。

第四章 支部

十六 基本組織：黨的基本組織是黨的支部（工廠、礦山、作坊、商店、街道、農村、軍隊等）。所有在該地工作之黨員，應一律加入支部，如有黨員三人以上的地方，得成立新的黨支部組織，但須由縣委或等於縣委組織的區委批准之。

十七 支部特別組織：在有黨員一人或二人工作的企業中，這些黨員得併入與該企業最接近的生產支部，或與鄰近企業的黨員，共同組織支部，在任何企業中工作的黨員，如手工業者、個別工人、家庭工作的工人、知識份子等等，按住處的地方為標準組織街道支部，如在農村支部中，有農村經濟企業，如小的礦山或某種農業工人，得按生產關係組織支部。

十八 支部任務：支部為便與工農聯繫起來的組織。支部的任務：
（甲）用有計劃的共產主義的宣傳和鼓動，在無黨的工農的羣衆中，實行黨的口號與決議，使工農站到黨的方面來。

（乙）以黨組織的力量積極參加工農的一切政治和經濟鬥爭，以革命的階級鬥爭觀點討論他們的要求，組織羣衆革命的行動，為取得工農一切革命行動的領導而鬥爭，努力工作以吸收工農參加中國的與國際的無產階級一般的革命鬥爭。

（丙）徵收和教育新黨員，散佈黨的出版物在黨員及無黨工農中，進行文化和政治教育的工作。

十九 支部幹事會：以黨員人數多寡為標準，支部選舉三人或五人組織幹事會，以進行日常黨務。該幹事會進行支部的工作，分配支部中黨員的工作，如宣傳，分發印刷品，在工會中及農民組織中進行黨團工作、婦女工作與少共支部發生聯繫等。支部幹事會選舉支部書記一人，執行黨員大會或支部會議的決議及上級黨部的指示。

第五章 城鄉區的組織

二十 區代表會議：在城或鄉的分區的範圍內，黨的上級機關為全體黨員大會或該城鄉區中各支部之代表大會，城鄉區的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接收和批准區委之報告，並選舉區委員會或出席縣、市委或特別區及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二十一 區委：城鄉區委員會於前後全體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期間內，指導區範圍內一切黨務。城鄉區委員會之常會，應該在秘密條件所許的範圍內經常召集，每半月至少一次。區委員會前後會議期間內工作，由區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指導之，常務委員會由區委員會自身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章 縣或市的組織

二十二 縣代表會：一縣範圍內黨的全級機關為縣代表大會，每三月召集一

次。臨時縣代表大會，或經該縣半數以上的組織的要求，或根據省委員會（或特區委員會）的決議，由縣委員召集之。縣代表大會，接受縣委員會和縣審查委員會之報告，並選舉縣委員會及縣審查委員會以及選舉出席特區代表大會，或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二十三 縣委：縣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於前後縣代表大會期間內，係該縣黨的最高機關。縣委員中除應由縣城的代表加入外，該縣區或各重要鄉村黨部的代表，亦同樣須加入縣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時間，可由該縣委員會自己決定，但至少須每月開會一次。縣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會以進行日常工作。縣委員會選舉書記一人，以處理日常工作。縣委員會之書記，須得上級黨部之批准。

二十四 縣委機關：縣委員會應執行縣代表大會、省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並應盡可能的成立各部或各委員會（如組織、宣傳鼓動、婦女運動、農民運動等）以進行指導的工作。縣委員會在出版黨報時，應指定該報的編輯。縣委員會執行該縣範圍內的黨務，在前後縣代表大會期間內，對上級黨部負責，並對上級黨部經常的報告自己的工作。

二十五 縣委員會所在的城市，不設市委員會。其工作直接由縣委員會指導。城市的組織可分為城、區，領導城區工作者，為城區委員會。

二十六 市委：市委的組織如縣委，除得分城區外，並得管轄近郊鄉區直屬

支部，在省委或特別區委所在的城市，不另設市委，而工作直接由省委或特別區委指導。

二十七 特別區委：在特別區委已經成立的地方，特別區按照一切縣委組織條例而工作。若沒有省委的地方，特別區直接與中央發生關係，按照一切省委組織條例而工作。

第七章 省的組織

二十八 省代表會：在省範圍內省之代表大會，是最高機關。省代表大會的經常大會，每半年召集一次。臨時的省代表大會，或經該省半數以上組織的要求，或依據中央的提議，由省委員會召集之。省代表大會聽省委員會及省審查委員會報告，討論該省黨務和社會工作問題，選舉省委員會和省審查委員會及出席全國大會之代表。

二十九 省委：省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出。在前後省代表大會期內，省委員會是省內黨的最高機關，省之中心（省委）組織的代表，凡省內其他重要地方黨部的代表，均應參加省委員會。省委員會決定自己開會的時期，在一個半月最少開會一次。在省委員會前後會議期間，因為工作便利起見，省委員會得從省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一常務委員，並為執行日常工作起見，選舉書記一人。

三十 省黨部應設秘書處；省委員會執行省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的決議。省委員會應設宣傳部、組織部、紀律部、財政部、教育及青年部、婦女部、兒童部、體育部、勞務部、衛生部、社會部、法律部、審判部、監察部、外事部、情報部、文書部、印刷部、庶務部、會計處。省委員會指導省內非黨組織中的黨團工作。省委員會經常的向中央作工作報告，並經常的把自己的活動通知下級黨部。省委員會研究各重要問題，而設立各部或各委員會，如組織部、宣傳及動部、職工運動委員會等等，每部的主任應照一般慣例，應由委員會之正式委員或候補委員充任之；並在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直接指導之下工作。

三十一 省委應設城區委員會在其所在地之城市共同進行工作；因此在省委委員會所在地，所設縣委員會應得在其本縣鄉區內進行工作。

第八章 黨的全國會議

三十二 黨的全國會議，按通常規例一年召集兩次。全國會議的成份及選舉率（每若干人選舉一代表）由中央委員會決定。

三十三 黨的全國會議決議案，經過中央委員會審查後方發生效力。

三十四 黨的全國會議開會時，如當共產國際世界大會之前，經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可以選舉參加共產國際世界大會之代表。

第九章，黨的全國大會

三十五 黨的全國大會，是黨的最高機關，按通常規例每年開會一次，由中央委員會得共產國際同意後召集之。黨的全國大會臨時大會或由中央委員會自其決定，或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創議，或由出席最後一次全國大會的代表，代表黨員半數以上的組織之要求，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但黨全國大會的臨時大會的召集，必須經過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之批准，黨的全國大會，只有出席代表能夠代表過半數以上之黨員時，始能通過決議案。

黨全國大會的選舉率，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決議，或由中央委員會決定，或由全國大會之前開會的黨的會議決定。

三十六 黨的全國大會：

(甲) 接受並審查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審查委員會的報告。

(乙) 決定黨綱上的問題。

(丙) 決定一切政治策略及組織等問題的決議案。

(丁) 選舉中央委員會中央審查委員會等。

三十七 黨的全國大會應由黨的省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在秘密工作條件之下得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則代表可由省委員會派選之。黨的全國代表大

會，如得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可以黨的臨時全國大會代替。

第十章 中央委員會

三十八 中央委員會委員之數量，由全國大會規定之。

三十九 中央委員會，在黨的全國大會期間內，是黨的最高機關，代表黨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設立黨的各種機關，指導黨的一切政治的組織工作，指定在它的指導和監督之下的黨中央機關報的編輯，按環境之需要，可派中央特派員於各省黨的組織，並設立中央執行局，進行含有全黨意義的印刷局等事業。分佈黨的財政和力量，並管理中央會計處等等。

中央委員會應按期召集全體委員會之會議——至少每三月一次。

四十 中央委員會由其本身委員中選出政治局，以指導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前後期間內黨的政治工作，並選舉常務委員會以進行日常工作。

四十一 中央委員按照各種工作部門而設立各部或各委員會，例如：組織部、宣傳鼓動部、職工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農民運動委員會等等。各部或各委員會的任務，是由各該工作部門中依照中央所指示的進行各項工作。中央委員會指定各部及各委員會主任，這些主任應盡可能的由中央委員會中委員充任之。

四十二 中央委員會以經濟政治之條件爲標準，而規定各地黨部組織活動之範圍，以全國之行政區域而劃分各種地域的單位。

第十一章 審查委員會

四十三 爲監督各級黨部之財政會計及各機關之工作起見，黨的全國大會，省、縣、市代表大會，選舉中央或省、縣、市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章 黨的紀律

四十四 嚴格的遵守黨紀，爲所有黨員及各級黨部之最高責任。

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全國大會中央委員會及其他上級機關的決議，都應當迅速而且正確的執行，同時在未經決議以前，黨內一切爭論的問題，可以自由討論。

四十五 不執行上級黨部的決議和犯了黨內認爲有錯誤的其他過失，應由相當的黨部予以紀律上的處分，黨部執行紀律的方法對於團體的是：指責、指定臨時委員會、解散組織和黨員從新登記；對於黨員個人的是：各種形勢上的指責、警告、公開的指責、臨時取消其黨的重要工作、開除黨籍，或予以相當時間之察看。關於犯紀律的問題，由黨員大會或各級黨部審定之。各級委員會得成立特別

委員會以預先審查關於違犯黨紀的問題，此種特別委員會的決議，經該級黨部批准後方發生效力。開除黨籍的問題，由本章第六條所規定之手續決定之。

第十三章 黨的財政

四十六 黨的用費由黨費、特別捐、黨的印刷機關及上級黨部之津貼等充之。

四十七 入黨者黨費的多少，由中央委員會規定，失業和極貧苦的黨員，可完全不繳黨費，無充分理由連續三月不繳黨費者，以自願脫黨論，並將其宣佈於黨員大會。

第十四章 黨團

四十八 在非黨組織（如職工會、農會、社會團體及文化組織等）之各種代表大會，和會議、上級機關中，凡有黨員三人以上者均成立黨團，其任務在黨內的組織中加強黨的影響，實行黨的政策，並監督黨員在黨外組織中之工作。黨團得選擇幹事及書記進行日常工作，黨團有處決自身內部問題及日常工作有自由權。在黨部委員會和黨團中發生不同意見時，黨部委員會應協助黨團代表其辯論考查問題，並通過決議，該決議黨團應執行，如黨團有不同意見而上訴時，問題由

有最近之高級黨部解決，但在上述時間，仍應執行黨委之決議。

四十九 黨委負責在討論與黨團有關係的問題時，應使該黨團的代表出席黨部的委員會之相當會議，有發言權。

五十 黨團選舉黨團幹事會，此幹事會應得其所屬黨部之批准，黨團幹事會在黨團工作上應盡該黨團負責，黨部得派自己的委員為代表加入黨團幹事會之組織，並有權召回任何委員，但同時將召回的原因通知黨團。

五十一 在黨團工作的各組織中，各種職務人員的名單，得當地黨部之同意，由黨團提出。關於調遣黨員由這一黨團至別個黨團的問題亦同樣決定。

五十二 黨團所在組織中，各項要解決的問題，應該先經黨團會議或黨團幹事會之討論，凡黨團對於這個問題之決議，加入該黨團的黨員，應該在該組織大會上一致維護和表決，凡破壞此條之黨員，應由黨部按黨章給以黨紀上的制裁。

第十五章 與共產青年團的互相關係

五十三 在黨與青年團的各指導機關中（從支部至中央）均應互派代表交換發言權同表決權，同樣青年團得以自己團員的數量為比例，選派代表出席黨的一切大會。

附

錄

種黨員中適當的分配黨的工作，經過黨員經常吸收無產階級廣大羣衆參加革命運動，並保存對一切運動的堅固的領導；要做到這一點，不是用強迫的方法，而是用感化的方法，用激越的努力，經過，而到，而到。

共產黨的要求其最積極的黨員，就是當家做主。在黨存在條件下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和義務，黨員都有。黨員有權對黨的領導提出批評，並有權對黨的領導提出建議，並有權對黨的領導提出建議。同時，黨員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並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黨員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並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

爲參加共產黨，黨員必須遵守黨的紀律，並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黨員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並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黨員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並有義務遵守黨的紀律。

不消說，地方組織的黨員大會，是必須參加的；在公開的條件之下，以地方的代表會議，來代替這些定期的黨員大會是不好的。反之，一切黨員大會應經常參加。但是僅僅這些大會，是不足以解決問題的。這些會議應切實舉行，使之乎公開的工人大會，示威和工人的羣衆行動之標準與適應運用，就必須有更小的集體和個別代表同志們的工作。只有用更小的集體，才能促進這種活動各方面的工作，加以仔細的研究和努力解決，沒有把全體黨員分成許多小的工作團體，來

進行這種固定的日常工作，那末，在參加工人階級的階級鬥爭中，縱使用最熱烈的努力，企圖去影響鬥爭，也是徒然的無力的，而不把無產階級一切活的革命力量，成爲戰鬥的統一的共產黨。

必須形成共產主義的核心，以便在黨的活動的一切部門中進行日常工作，住宅中的鼓動，黨校，領理報紙，分發書籍，通訊聯繫工作等等。

在工廠企業中、工會中、勞動組合中、軍隊中等等，凡有幾個共產黨員或候補黨員的地方，黨的支部就是執行共產主義日常工作的基本核心。在單一企業中或工會中等等，如有大量的黨員時，支部須擴大成爲黨團，黨團的工作是受共產主義核心的領導。如遇有組織廣泛的反對派的黨團或參加已有的黨團的工作時，要時，那末，共產黨員須經過自己的支部希望得到該黨團的領導作用。

黨支部的活動應否公開或者應否甚至打起共產主義的旗幟，那要看一切危險與優勢之仔細研究以後，根據每一情形來決定。

黨內實行普遍的工作義務和組織各種小的工作團，是羣衆的共產黨特別困難的任務。這種工作不能一下子就做到，它要求不倦的堅定性，周密的關係與莫大的毅力。

特別重要的是：這種組織應在這種問題多方討論之後馬上在新的基礎上特別

作圖，並強制他們去參加一般的黨的日常工作，那當然是十分容易的。但是這樣的做法，最好不要着手，因為這立即會引起黨員的不滿和不服這種新的設施。

黨的領導機關特別要與國內各主要中心地方的許多好的組織家、有深刻信心的和熱情的共產黨員，對於運動的一般形勢有明確方針的人們，一塊兒預先討論，而事先制定這種新設施的詳細的基本原則來。然後，指導員、組織者或組織部應當在當地適當地準備最近的工作，選出第一批的領導工作者並實行第一步的活動。接着就應當向各組織，各工作團，支部與個別黨員提出一定的具體計劃來，而這些計劃是他們自己認為絕對願意的、適當的和可以執行的。選必要時，可以舉出實際的例子，來說明如何執行這些計劃。這裏應特別注意到那些必須特別避免的錯誤。

這種改造應逐步去實行。因此各地組織開始用不着組織太多的新支部或工作單位。在短期內的實際工作應當開始做到，使大企業和工會中的個別支部完全正確的執行職務，使其他部門黨的工作已把必要的工作團弄好，而且組織多少堅固起來了（例如通訊、聯繫、住宅中的運動、婦女運動、遊行報紙、失業工人運動等等）。當新的組織機關還沒有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到一定程度時，不應當盲目地破壞原有的組織形式。

但是，共產黨組織工作的這個基本任務，應當在一切地方用一切力量去執

當不斷的進行，以便達到高度的專門化。

共產黨組織的義務之一，是提供報告。這種義務是一切組織、一切黨的機關和每個黨員應當遵守的。一般的報告應在短時間內經常提出，同時應當提出關於執行特殊的黨的任務的報告來。提供報告的義務，必須有系統地執行，使其成爲共產主義運動的堅固的傳統，這是十分必要的。

黨在每三個月之內，要向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一次關於自己活動的經常報告。每個黨的部分組織應向最近這級黨委員會報告（例如地方組織的每月報告，應送交相當的縣或市的黨委員會）。

每個支部、黨團和工作團應向最近這級黨委員會，向最近這級黨委員會的黨的機關報告。每個黨員應對其所屬支部或黨團（或黨委）做報告（大約每週一次），應對委託他去工作的黨的機關報告其個別活動的執行情形。

報告應在第一個適當的時機提出。如果黨委員會或工作團的機關不要或書面報告時，那末可用口頭報告。報告應當簡短和有切實的內容。接受報告的人應當負責把那些不當公佈的消息不至洩露，並負責把重要的報告，立即轉交相當的黨的領導機關。

當然，所有這些黨的報告，不應限於敘述報告人所做的事情，而應當包括在工作時間所考察的消息，對於我們鬥爭有意義的消息，特別是能機動我們將來活

動的改變或改善的那些消息。同時應當提出那些在工作時候所感覺到必須改正的提議。在一切黨的支部中，黨團中和工作團中，所有向他們提出的報告，以及他們所要提出的報告，都應當加以討論。對於報告的討論，應成爲一種習慣。

支部和工作團應當留意使每個黨員或工作人員經常進行關於敵視組織，特別是小資產階級的工人組織，首先是「社會」黨組織的活動的專門考察並提出關於這種活動的報告來。

共產黨的布爾塞維克化的條件

爲着實行布爾塞維克化，最少必須實行一些基本的條件，沒有這些基本條件，共產黨的布爾塞維克化是不可能的。

一，必須把黨看成不是國會選舉制度的附屬品，不是把自己實質上看成爲社會民主黨，不是像無政府主義者和工團主義者把黨看成職工會的不值錢的附屬品；而是把黨看成無產階級階級聯合的最高形式，承認黨有權領導無產階級的其他組織形式，從職工會一直到國會的黨團。

二，必須使黨，特別是黨的領導份子，完全精通馬克思主義的革命理論，並與革命的實踐有不斷的聯繫。

三，必須使黨在提出各種口號和指示時，不是根據所學的公式與歷史的平行主義，而是根據詳細分析革命運動的具體環境，根據國內和國際的具體條件，並且，一定要估計到各國革命的經驗。

四，必須使黨在羣衆革命鬥爭的烽火中，審查這些口號和指示的正確性。

五，必須使黨的一切工作，建築在新的革命的偉風上，必須使黨的每一個步驟，黨的每一次主張，都是引導羣衆革命化，都是用革命的精神去準備和教育工人階級的廣大羣衆，這點對於那些還沒有消除社會民主黨的傳統的黨，特別重要。

六，必須使黨在自己的工作中，善於把高度的原則性（不要和宗派主義相混淆起來）與同羣衆保持最高限度的聯繫（不要和尾巴主義混淆起來）配合起來，如果沒有這種配合，那末黨就不僅不能教育羣衆，並且不能向羣衆學習；不僅不能引導羣衆，提高羣衆到黨的水準，並且不能傾聽羣衆的意見和體貼他們的痛苦。

七，必須使黨在自己的工作中，善於把不調和的革命性（不要和革命的冒險主義混淆起來）與最高限度的機動性配合起來，如果沒有這種配合，那末，黨就不能運用各種鬥爭形式與組織形式，不能把無產階級的日常利益與無產階級革命的根本利益聯繫起來，不能在工作中把合法鬥爭與非法鬥爭配合起來。

八，必須使黨不隱藏自己的錯誤，使它不怕批評，使它善於用幹部本身的錯誤，來教育幹部。

九，必須使黨善於挑選前進戰士中最優秀的份子，作爲黨的基本的領導集團，他們必須是十分忠實的，真正是革命無產階級意志的真正代表者；他們必須

是有充分經驗的，真能成爲無產階級革命的真正領袖，善於運用列寧主義的策略和戰路。

十，必須使黨有系統地改善黨的社會成份，清洗一切腐化的機會主義的份子，以達到最高限度的統一性。

十一，必須使黨製定出鐵的無產階級的紀律，這種紀律是根據思想上的團結性，根據正確認識運動底目標，根據實際行動的一致性，並且根據黨的廣大羣衆自覺地執行黨的任務。

十二，必須使黨有系統地檢查自己決定和指示的執行程度，如果沒有這種工作的檢查，那末這些決定和指示將都變成白紙黑字的空文，將只是破壞無產階級和廣大羣衆對於黨的信仰。

如果沒有這些條件和類似的條件，那末布爾塞維克化將變成一句空話。（斯大林：「論德國共產黨的前途和論布爾塞維克化」）

關於聯共（布）黨章修改的決議

——根據日丹諾夫同志的報告聯共（布）

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一致通過的決議——

一 在蘇聯社會主義的勝利，保證了社會主義經濟的統治。由於在蘇聯經濟領域內根本的改變，相應地改變了蘇聯人民的階級成份。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年代中，消滅了一切剝削的份子——資本家、商人、富農、投機者。蘇聯的勞動者——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年代中深刻地改變了。

● 工人階級根本改變了，變成了完全新的階級，從剝削中解放出來了，消滅了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建立了對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的財產制。

農民根本改變了，變成了完全新的農民，從一切剝削中解放出來了，在他們的極大多數中是集體農民，這些集體農民他們的工作和他們的財產不是建築在私有經濟、獨立勞動和落後技術的基礎上，而是建築在集體財產制、集體勞動和近

代技術的基礎上。

知識份子也改變了，在他們這一羣中或為完全新的知識份子，整個他們的根源是與工人階級和農民相聯繫着了。蘇維埃的知識份子，這是昨天的工人和農民或工人和農民的兒女，被提拔到指導的職位。蘇維埃的知識份子不是如舊的知識份子一樣為資本主義服務，而是為社會主義服務，並且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平等的成員。

因此，在蘇聯勞動者之間的階級界限正在消除，在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之間的經濟的和政治的矛盾也正在消除，正在喪亡。創造了蘇維埃社會精神之政治上統一的基礎。蘇維埃人民這種精神上政治上的統一，在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在和各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所得到的共產黨員和非黨員的聯盟中，以及在這個聯盟的完全勝利中，得到了光輝的證實。亦黨的周圍生長出了大量的非黨的幹部、布爾塞維克、先進的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為黨的專業積極的和自覺的戰士，黨的路線在羣衆中的傳導者。

在這種新環境中，需要改變黨章所規定的接收新黨員入黨的條件，是成熟了。依照黨章所規定的，現行的，接收入黨的程序，是依據於被吸收入黨的社會地位而分作四個種類，明顯的，這是不適合於因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而改

期限，已沒有必要。由於這樣，對一切被吸收入黨者應當規定統一的接收的條件和同樣的候補期限，不依據於他們是屬於工人階級、農民或知識份子。

二 關於黨章及其義務的黨章條項，必須補充以關於黨員的權利和條項，這些權利都是為大家所承認的，但是沒有在黨章上指明出的。黨章的這樣一種補充，是符合於黨員積極性的增長的，並對提高黨員對黨的專心的責任心，對保證黨員不受官僚主義表現的侵害有極大的意義。黨章第五十七條上說：「在個別黨的組織內或全黨之內自由的和切實的討論黨的政策，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得到的不可剝奪的權利。」

除了黨章內這個權利外，應當增加黨員以下列的一些權利：

- 一，在黨的會議上黨員有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之權；
- 二，黨員有選舉和被選舉到黨的機關去之權；
- 三，凡當決定黨員的活動和行為時，黨員有要求親自參加之權；
- 四，黨員有向任何黨的機關直到聯共（布）中央為止提出任何的問題和聲明之權。

三 聯共黨章所規定的由聯共（布）中央定期的決定進行清黨。經驗證明了，照下列的動機，今後必需拒絕大批的清黨：

- 一，在新經濟政策開始時，在資本主義份子復活的時期內所進行的大批的清

洗的方法，是爲着保護黨不受因新經濟政策而蜕化了的人們侵入黨的隊伍，在現有的環境下，這時資本主義的份子已被消滅了，大批清洗的方法已失去了基礎。除此以外，在實際上經驗證明了，大批清洗的方法，使唯一正確的分別的態度去對待黨員，成爲不可能，用一種籠統的標準的態度，『照一個測量器』去對待黨員來代替分別的態度。由於這樣，在大批清洗時，許多沒有根據的開除黨籍佔有地位，而鑽入黨內的敵視的份子，利用清黨來糟蹋和陷害忠實的工作人員；

二，大批清洗的方法，使之沒有可能來完完全全的實現關於仔細的對待黨員對待工作人員的立場，並在實際上常常走到損害黨員的權利；

三，對待鑽入黨內的，用兩面派和欺騙黨的方法隱藏自己的敵視的面孔的敵視的份子，大批清洗的方法是很少效果的，並且也不能達到目的；

四，大批清洗的方法是把自已的鋒芒主要的反對所謂消極的黨員，並走向把忠實的和誠實的黨員，因爲他們似乎消極的動機而開除出黨。

由於這樣，定期的大批的清黨必需取消，規定黨可以在通常的程序中把那些破壞黨綱、黨章、黨紀的人清洗出已隊伍。

四、黨在一九三七年二月——三月的中央全會上，和一九三八年正月中央全會上，斥責了對黨員的命運問題，對開除黨員黨籍問題和對恢復被開除者的黨籍問題的那種形式主義的和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態度的實踐。大家都知道，這種實

總被混入在黨內的投機份子所廣泛的利用，這些份子企圖用開除黨員黨籍來提高自己奉獻自己，同樣，暗藏在黨內的敵人，企圖用廣泛進行壓迫的方法來打擊忠誠的黨員，並在黨內散佈過份的猜疑。

一九三八年五月中央全會採取了許多的方法，以保證消滅籠統的開除黨籍的實踐，在決定開除黨員黨籍或恢復被開除者的黨籍問題時，規定在實際上要有分別的態度。

與此相適應的，必須補充黨章以許多的條項，這些條項應當是：

- 一，保證用注意的態度和仔細的分析被告黨員罪狀的根據；
- 二，保護黨員的權利不受任何隨意侵害；
- 三，禁止採用開除犯不重要過錯的黨員的黨籍的實踐，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處罰。

五 必須取消黨章上對加入黨的候補黨員的這種要求，依照這種要求，接收他們的條件除了承認黨綱黨章和經過候補期限外，同樣還要求精通黨綱。

新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七年二月——三月中央全會的報告中指出了。

「爲要精通黨綱，非身爲百分之百的馬克思主義者，久經考驗和富有理論修養的馬克思主義者不可。我可不知道，我們的黨員當中是否有很多人已經精通我們的黨綱，已成爲百分之百的馬克思主義者，富有理論修養和久經

考驗的馬克思主義者。如果再繼續照這條路走去，那末，我們就會只能把知識份子和學者留在黨內。誰需要這樣的黨呢？我們有受過審查的，備受一切考驗的，列寧的黨員定義。這個定義就是：凡承認黨綱，繳納黨費，並在某一個黨組織內工作者，皆得為黨員。請你們注意，在列寧的定義裏所說到的，並不是精通黨綱，而是承認黨綱。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絲毫用不着證明，在這裏，本理的是列寧，而不是我們的黨務工作同志，而不是我們的那些妄談什麼精通黨綱的黨務工作同志。這本來是顯而易見的。如果黨所支持的出發點，是認為只有那些已經精通黨綱，已廣為宣傳黨綱的黨員，才得為黨員，那末，我們就不會在自己黨內產生出任何黨員。那末，我們就不會在自己黨內產生出任何黨員。那末，成百的黨校，讀黨綱的馬克思主義，和讀黨綱的黨員，都將是顯而易見的。很明顯的，我們黨之所以在黨內中組織這樣的黨校和黨組織，正因為我們黨知道黨員們還沒有求得精通黨綱，還沒有求得及成為富有理論修養的馬克思主義者。」

依照這種動機，必須取消黨章上指出的要求。

六 由於在國內政治生活的轉變，由於蘇聯新憲法的採用所產生的黨的新任務，要求黨根據無條件的和完全的實現黨章所規定的黨內民主制的原則。改造黨的實際工作。為着這些目的，黨消滅了黨的實際工作中佔有地位的破壞

民主集中制原則，並依據黨章，恢復了黨的組織領導機關之選舉制。

黨同樣實行了許多補充的方法，在選舉黨的機關時禁止表決範圍者，在選舉代表時禁止表決的人，保證一切黨員有無限制的權利撤銷被選人並批准替換人，在選舉黨的機關時規定秘密的表決候選人，規定定期的召集城市黨的活動份子會，而在大區域內則同樣定期的召集區域的活動份子會。

黨章應當反映黨向這些新方法，這些對野獸所考驗過的，並保證繼續發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提高黨的機關對黨員羣衆的負責，發揚黨員羣衆的積極性，同樣加強黨的武器以便順利地解決政治領導上的新任務。

七、依照黨章，爲着實際工作中來實現黨的決議和指示（以及考察黨羣經濟機關和黨的下級組織怎樣執行這些決議和指示）起見，在蘇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均應發實現一個完整的生產部門部，同時在每個生產部門內，集中該部門的全部工作；黨的組織工作，分配和培養幹部，整頓黨的工作，生產宣傳工作，監督相當黨組織埃經濟機關和黨的組織對黨的決議的執行。

可是，實際工作證明了，這種黨的機關的組織是有缺陷的。

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和在現時時候，黨的中心組織的任務，都是在生產機關中

人和考察執行程度的任務。列寧在第十一次黨大會上，對這個問題所指示的有特別的意思：

「我們臨到了這樣，就是問題的中心在人，在挑選人……。挑選必要的人，並考察實際的執行，——這就是人民所珍重。」

在第十七次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在自己的報告中用全力着重指出正確的挑選人和考察執行的意義，他說：

「勝利從來不會自行來到的，——它通常是由人民奮鬥得來的。擁護黨的路線的良好決議和宣言——這只是事情的開端，因為它們只能表示取得勝利的願望，而不能表示勝利的本身。在正確的路線已經提出以後，在正確的決議已經提出以後，事情是否收成效，問題就有賴於組織工作，有賴於組織鬥爭去實行黨的路線，有賴於正確的挑選人材，有賴於審查領導機關決議的執行。沒有這一點，黨的正確路線和正確決議，就有遭受重大損失的危險。而且，在正確的政治路線定出以後，組織工作便決定一切，就中也決定政治路線的命運——政治路線的實行，或者政治路線的失敗。」

經驗證明了，我們對挑選人和考察執行程度的組織工作的弱點到現在還沒有克服了。在黨的機關各個生產部門部內，挑選幹部事情的分散，走到了降低組織工作的範圍，妨礙了把工作人員從一個部門到另一個部門必要的調動，妨礙提拔

人，妨礙適當的使用他們到那些對黨當時是特別重要的地方去。對黨的機關各條生產部門部挑選幹部事情的分散，成爲順利的解決挑選和分配幹部的直接障礙。這個任務要求，經過集中這個工作在一個統一的機關內，來把對幹部的整個工作由統一的中心指揮，在這個機關內應當集中對挑選幹部的經驗，研究幹部的事業，對幹部配備的經驗。

聯共（布）中央，估計這種情況，採取了許多的方法，集中挑選幹部的事業於黨的領導機關部。可是，注意到培養和挑選幹部事業的頭等重要，以及這個工作的範圍之大，因此改組了黨的領導機關部，把對一切部門幹部的工作劃出來，成立一個獨立的幹部管理處，而黨的組織領導的問題則成立一個特別的組織指導部。

八 考察各個生產部門部對黨的指令執行程度的分散的實踐，同樣是有缺陷的。同樣必須把這個工作集中於一個地方，由於這樣，就改變了黨的監督委員會的工作。黨的監督委員會的中心任務應當是加強監督對聯共（布）中央決議的執行，並組織有系統的考察地方組織的工作的任務。必須規定黨監督委員會在聯共（布）中央之下工作。由於這樣，取消黨的監督委員會必須在黨的代表大會上選舉的規定。黨的監督委員會應當由聯共（布）中央全會選舉，並在聯共（布）中央的領導下和按照它的指示工作。

完 消滅黨的幹部理論上政治上的落後的任務，武裝黨員以馬克思主義理論等
主義的任務和精通有精審主義的任務，要求提高黨的宣傳鼓動專業與政治水平
進，以適應中央的決議：『關於因「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的出版而應如何
進行黨的宣傳工作』。

聯共（布）中央應當有一個強有力的宣傳鼓動機關，其形式為宣傳鼓動管理
處，集中一切對刊物和口頭的宣傳鼓動工作。

一〇 聯共（布）中央的各生產部門都應當取消，農業部除外，因為農業和
注意農村經濟區域內蘇維埃的和黨的新聞的任務的特別重要，學校部除外，學校
部應當管理各共和國國民教育事業的措施。

在州委員會，邊區委員會，之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應當設立下列各
部：幹部部、宣傳鼓動部、組織經濟部、農業部；其他一切生產部門都應當取消。

在區委和市委內應當有下列各部：幹部部、宣傳鼓動部、組織和技術部。
在州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應當設立下列的部：
領導宣傳鼓動部和幹部部。

一一 在社會主義經濟迅速高漲的條件下，在工人、農民、知識份子的政治
和文化迅速發展的條件下，為着實現對國家和黨的事業的領導，黨應由民族經濟
與黨和及時的解決已成熟的問題，必須用新的機關——民族經濟黨代表會

議。來討論中央機關現存系統——黨代表大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這其間有必要的。就是在黨的代大會之間從大防起這方面。在信者從被增長者而黨的工作人員的對到黨的工作上亦的可能。雖然在到聯共（布）中央亦可能。而代表會議將使黨有這種可能。由於這種。用全聯聯黨的代大會。來補充黨的中央組織系統——黨代表大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這種必要是已經成熟了。由地方組織的代大會至少每一或黨四代表會議。黨代表會議主要的任務是為着討論黨的政策已成熟的問題。

全聯聯黨代大會應要有相當份的中央委員，即是有補充中央的成份中撤換個別中央委員。這些中央委員沒有保證他們擔任一個中央委員來執行自己的責任。用別的人來代替他們。但是不能保證黨代大會所選出的中央應佔百分之二的數目。黨代表會議從黨代大會所選出的候補中委的成份中來充實中委的成份，並選出相當數量的候補中委來填補他們。

黨代表會議的決議需以聯共（布）中央的批准。除了關於更換中央委員和選舉新的候補中央委員不需要聯共（布）中央批准外。聯共（布）中央所批准的黨代表會議的決議。對一切黨的組織都是必須履行的。黨代表會議的代表，在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全會上選出。中央委員，如果他們不是代表地方組織的全權代表，參加代表會議的工作有發言權。

一二 在過去一個時期內，根據黨的政治的和黨的組織的工作的高漲，鞏固了黨的初級組織，改變了他們與羣衆的聯繫，提高了共產黨員的先鋒作用，提高了黨的生活的水準。黨的組織更加接近經濟和文化的建設的實際問題。

經驗證明了，那些保證黨的組織順利的工作的地方，就是那裏黨的初級組織善於把黨的政治的工作與爲順利的執行生產計劃而鬥爭相聯結，與爲改善國家機關的工作相聯結，與爲掌握新的技術相聯結，與爲鞏固勞動紀律發展斯大哈諾夫運動相聯結，與爲提拔新的幹部到黨的經濟的工作上來相聯結。相反的，那裏黨的組織脫離經濟的方面，把自己的任務限於鼓勵，或是那裏黨的組織，把不屬於自己本份的領導經濟的職務，自己拿來做，代替和包辦經濟機關，那末，那裏的工作不可避免的要陷入無出路。

在現時時候，更加明確的確定各種不同形式初級黨的組織的任務，這種必要是已是成熟了，特別是確定不同形式的那種黨的初級組織的任務，如在生產中的黨的初級組織（工廠、製造廠、蘇維埃農場、集體農場）和人民委員會內的黨的組織。在生產形式中黨的組織（工廠、製造廠的、蘇維埃農場的、集體農場的），應當有權監督企業的、蘇維埃農場的或集體農場的業務的狀況，這應當是加強黨的初級組織在生產中的作用和負責。至於說到人民委員會內黨的組織，那末由於特殊的條件，他們沒有監督的作用，他們應當加強在改善國家機關的工作事業中

自己的作用。人民委員會內黨的組織應當對這個或那個人民委員工作時缺點發出警號，指出個別工作人員的缺點，並把這些工作人員告訴中央和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人。

在這個或那個人民委員會內工作的一切黨員，應當聯合在一個總的人民委員會的黨的組織內。人民委員會內黨的初級組織的書記應當由聯共（布）中央批准。

一三 估計到同情員制度的創立，是在停止接收入黨的時候，同樣注意到黨有可能在蘇維埃、職工會、青年團、合作社、航空化學會以及其他社會組織的週圍團結非黨積極份子的先進部份來充實黨的隊伍，認為必須廢止同情員組。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決定在聯共（布）黨章內進行下列的改變和補充：

一 關於黨員及其權利和義務

一 取消在由候補黨員接收為黨員時現存的類別，並規定對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候補黨員接收為黨員的統一的程序。規定年滿十八歲者可接收入黨。

一切被吸收入黨的人必須有三個三年黨籍黨員的介紹，並在一道共同工作至少有一年。對於脫離其他黨派的人，仍保留現行的黨章的法規。取消黨章上對加入黨的人的下列要求，就是必須得到他過去和現在在工作地方的社會組織的批評意見。黨的初級組織關於接收入黨的決議，在他的區委和市委批准之後就發生效力。在討論接收入黨問題時，介紹人不一定要到。

二 關於黨員及其義務一章內，補充關於黨員權利一點，包括：

一，在一切黨的會議上黨員有批評任何黨的工作人員之權；

二，黨員有選舉和被選舉到黨的機關去之權；

三，凡當決定黨員的活動和行為時，黨員有要求親自參加之權

四，黨員有向任何黨的機關直到聯共（布）中央為止提出任何的問題和聲明之權。

三 取消定期的大批清黨，規定黨可以在通常的程序中把那些破壞黨綱、黨章、黨紀的份子清洗出自己隊伍。

四 規定在決定關於開除黨籍和恢復被開除者黨籍的問題時，應當保護最高限度的謹慎，同志的關心，仔細的研究被告黨員的罪狀的根據，並規定因小的過（不到會，不按期交黨費），應當採用黨章所規定的以黨的教育的方法和幫助的方法，而不是採用黨的最高處罰——開除黨籍的方法。

五、黨的初級組織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同樣對於較高級組織開除黨籍的決議，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下，就是這個決議由黨的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後，才發生效力。不特如此，而且對於開除黨籍的決議，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在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前，黨證仍舊留在黨員的手裏，他並有權出席黨的會議。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中央委員會，在地方黨報上公佈關於被開除的黨員，並指出開除的原因，同樣公佈關於恢復不正確被開除的黨員。

六、被開除黨籍者的上訴書，應當由相當的黨的機關審查，不能遲過兩星期。

七、取消黨章上對候補黨員的這種要求：就是那些候補黨員同志，經過了候補期限，承認黨綱並服從黨章黨紀，只因為他們此刻還沒有精通黨綱，即是他們對於黨沒有成爲馬克思主義的有學問的黨員，仍不認爲是黨員。

二 關於候補黨員

八、關於候補黨員的一章要與關於黨員的一章相符合（取消接收的種類）。

九、規定對工人、農民、知識份子總的候補期限均爲一年。

一〇 對於脫離其他黨的份子，保留現行的黨章法規。

三 關於黨的組織建設

一一 在黨章內把下列的補充條項包括進去，這些條項是從在黨內實行徹底的民主的實際工作和實現到底的民主集中制的任務中產生的：

一，在選舉黨的機關時，禁止表決整個名單。按個別候選人進行表決，在這裏保證一切黨員有無限制的權利撤銷候選並批評候選人；

二，在選舉黨的機關時，規定祕密的表決候選人。

一二 估計黨的活動份子在黨的生活中有特別的政治意義，關於城市組織的活動份子補充黨章下列各點：

認為必要的，就是無例外的在共和國的，邊疆的，州的中心，同樣在大的或小的重要的工業中心，召集城市黨的組織的活動份子會，以便討論黨的和政府的決議，活動份子的召集不是為着舉行儀式和形式的慶祝式的同意決議，而是為着真正的討論這些決議，在大的城市中心不僅召集城市的，而且要召集區的活動份子。

一三 取消在聯共（布）中央內的生產部、農部、農業部和學校部除外。

在聯共（布）中央有下列的管理處和部門：

一，幹部管理處；

二，宣傳鼓動管理處；

三，組織指導部；

四，農業部；

五，學校部。

在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創立：

一，幹部部；

二，宣傳鼓動部；

三，組織指導部；

四，農業部。

在市委和區委內創立：

一，幹部部；

二，宣傳鼓動部；

三，組織指導部。

在區委、市委、府委、州委、邊疆委、民族中央都要有軍事部，它的義務是

在幫助軍事機關統計軍事的服役，組織入伍，在戰爭情況下的動員事業，並組織

防範黨。

一四、在現存黨章程程序的改變中，規定黨的監督委員會由中央全會選舉，並在聯共（布）中央領導之下工作。

黨的監督委員會：

- 一、監督蘇維埃經濟機關和黨的組織對聯共（布）中央指令的執行；
 - 二、考察地方黨組織的工作；
 - 三、追究在被壞聯共（布）黨綱、黨章和黨紀中犯罪者的責任。
- 一五、在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應當設置特別書記，領導宣傳鼓動部與幹部部。

四 關於黨的中央組織

一六、補充聯共（布）黨章內關於全蘇聯代表會議以下列的條項：

一、從地方組織的代表中召集全蘇聯代表會議，以便討論黨的政策已成熟的問題；

二、全蘇聯代表會議至少每年召集一次；

三、全蘇聯代表會議的代表在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

會的全體會議上選出：

四，出席全蘇聯代表會議的代表比率和選舉程序由聯共（布）中央規定；

五，全蘇聯代表會議有權更替部份的中央委員，即是有權撤換個別的，不能保證他們當作中央委員來執行自己的責任的中央委員，用其他的人來更替他們，但不能超出黨代表大會所選出的中央成份五分之一的數量。全蘇聯代表會議從黨代表大會所選出的候補委員的數量中來充實中央的成份，並選出相當數量的新的候補中央委員來填補他們；

六，全蘇聯代表會的決議，須由聯共（布）中央批准，除了關於更替中央委員的決議和選舉新的候補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聯共（布）中央批准外。聯共（布）中央所批准的全蘇聯代表會議的決議，對一切黨的組織都是必須履行的；

七，中央委員，如果他們不是代表地方組織的全權代表，參加全蘇聯代表會議的工作有發言權。

一七 改變現存黨章程序，依照這樣，蘇維埃的監督委員會也就由黨代表大會指定；過去的規定，蘇維埃監督委員之形成，應當是屬於蘇維埃機關之權限。

五 關於州委、市委、區委書記和紅軍海軍

政治部主任的黨齡

一八 爲着造成提拔黨的工作人員新幹部到黨的領導工作上來的必要條件，改變黨章相當的各節，規定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書記至少有五年黨齡以代替十二年黨齡的規定，市委書記至少有三年黨齡以代替十年黨齡的規定，區委書記至少有三年黨齡以代替七年黨齡的規定，黨的初級組織的書記和生產部門黨的機關書記至少有一年黨齡以代替第一種情形下至少有三年黨齡在第二種情形下至少有二年黨齡的規定。

軍區、艦隊和軍政治管理處的主任規定五年黨齡以代替十年黨齡的規定，師和旅的政治部主任規定三年黨齡以代替六年黨齡的規定。

六 關於邊疆的、州的、共和國的黨的組織

一九 規定在州委員會、邊疆委員會、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應有四個到五個書記，其中有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幹部書記，管宣傳書記。

七 關於府的黨的組織

二〇 補充聯共（布）黨章關於府的黨組織以相當的條項後，府的黨組織章

有黨章的權利。

八 關於城市的和區的（鄉村的和城市的）黨的組織

一一 規定城市的——區的委員會，至少一個半月召集一次全體會。

九 關於紅軍和紅海軍中黨的組織

一二 由於紅海軍人民委員會的創立，在紅軍中黨的組織的黨章條項，同樣也適應於紅色海軍黨的組織，規定紅海軍政治管理處，行使聯共（布）中央紅海軍部的職權。

十 關於黨的初級組織

二三 爲着提高生產企業中，其中包括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中黨的初級組織的作用，以及他們對企業中的工作狀況的負責，這些組織有權監督企業內行政的工作。

人民委員會內黨的組織，由於蘇維埃機關的工作的特殊條件，不能使用監督的作用，必須對機關工作中的缺點發生警覺指出人民委員會工作中及其個別工作人員的缺點，並把自己的材料和報告送給聯共（布）中央和人民委員會的領導者。

人民委員會內黨組織的書記由聯共（布）中央批准。

在人民委員會中央機關工作人員的一切共產黨員，包括在一個總的人民委員會的黨的組織內。

二四 在現存條項改變之中，今後黨的初級組織選舉的機關，不稱為委員會，而稱為局（某某黨組織局）。

二五 黨的初級組織局至少要有十五個黨員才成立黨的組織。

二六 爲着迅速的培養和教育黨員以集體領導的精神，至少有十五個黨員，但至多不超過一百個黨員有權成立車間黨的組織，選舉車間黨的組織局三人到五人，但是在一百個黨員以上的，可選舉五人到七人。

二七 規定在少於一百個共產黨員的初級黨的組織，可以依按企業的工作隊和班次成立黨的小組。

二八 在五百個以上的黨員和候補黨員的企業和機關內，在每一個別情形下，經聯共（布）中央的允許可以成立黨的工廠委員會，這些企業中黨的車間組

織享有黨的初級組織之權。

十一 黨與青年團

二九 補充黨共（布）黨章關於黨與青年團的下列條項：

一，蘇聯列寧青年團在聯共（布）中央直接領導下進行一切工作。蘇聯列寧青年團中央是青年團的領導機關，直接服從聯共（布）中央。蘇聯列寧青年團地方組織的工作受相當的共和國的、邊疆的、州的、城市的、區的地方黨的組織指導和監督。

二，蘇聯列寧青年團的團員又是黨的黨員和候補黨員時，如果他們在青年團組織中沒有負領導職務，他們從加入黨時起，就可以脫離青年團。

三，在整個國家的和經濟的建設中，蘇聯列寧青年團是黨的積極助手。青年團的組織，在實際上應當是在社會主義建設方面黨的積極傳導者，在那些沒有黨的初級組織的地方，更應當完全的負責實行這些指令。

四，青年團的組織，有權廣泛的發起討論，並在相當的組織前面提出企業、集體農場的、蘇維埃農場的、機關的工作一切問題，這些問題是與消除在這些組織的活動中的缺點的任務相聯繫的，並用組織社會主義競賽和突擊運動，進

行羣衆運動的方法，來給這些組織以必需的幫助來改善工作。

個別決定

在十八次代表大會前接收的候補黨員，根據總的原則進行候補期，即經過
年。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略談黨與非黨員羣衆的關係

黨與非黨員羣衆的關係問題，是馬列主義論黨的學說的基本問題。

爲了正確地處理這個問題，我想在這裏提出下列幾個原則或一個基本原則的幾個方面來說一說。

第一，黨是工人階級（這裏主要的指工人羣衆，同時也指工人向勞動羣衆中間的一部份，下同）的先進部隊中先進的、覺悟的、馬列主義的、有組織的一部份。因此，它必須同羣衆有密切的聯繫，同羣衆生活在一起。黨應使羣衆；同時必須保持它同羣衆不同的特性，不溶化於羣衆的大海中，而成爲羣衆的政治領袖。

由於我們中間某些同志對於這點的不了解，所以在黨內常常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傾向：或者把黨看做是「羣衆」的，因此不去鞏固與增加它同羣衆的聯繫，使黨成爲羣衆中間的、孤立的、宗派的小團體。或者把黨看做同羣衆「沒有分別」的，因此使黨成爲羣衆的尾巴，成爲羣衆自發性的崇拜者，溶化於羣衆的大

海中。這兩種傾向，都是要使黨趨於滅亡、趨於瓦解的危險傾向。

同羣衆在一起，而又領導羣衆；是羣衆的兒子，而又是羣衆的政治領袖；這就是黨與羣衆的正確關係的基本原則。

第二，從上述的基本原則出發，黨必須選就羣衆現有的政治水平（包括思想、習慣、傳統、情緒等），把這個政治水平當做出發點，以接近羣衆，而同時黨必須提高這個政治水平到更高的階段，以完成一定的革命任務。

黨的工作對象是羣衆，羣衆是黨的工作的物質基礎。因此，黨必須從羣衆今天所有的具體情況出發，而決不能憑自己的主觀的空想。羣衆今天所要求的，比較起來是落後的，這就使黨不能不去選就羣衆，但這種選就，不是爲了崇拜羣衆的落後，而正是爲了發揚羣衆的革命性，克服羣衆的保守性，提高羣衆到黨所要求的更高的政治水平。

由於我們黨內某些同志對於這點的不了解，所以在黨內常常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傾向：或者只顧空喊黨的綱領、口號、馬列主義原則，而不去了解羣衆今天的政治水平。結果，綱領、口號、原則雖好，而同羣衆却不發生關係。這是黨內教條主義的、清談主義的、宗派主義的傾向。或者只顧選就羣衆今天的政治水平，而忘記從此出發去提高羣衆。雖是有人把這種傾向美其名曰「實際主義」，但這是一種庸俗的尾巴主義，同馬列主義的實際主義是完全不相同的。

遷就羣衆，從羣衆今天所有的實際出發，是爲了提高羣衆，這就是黨與羣衆的正確關係的一個方面。

第三，從上述的基本原則出發，黨必須滿足羣衆今天切身的、局部的要求，取得羣衆的擁護與信任，而同時黨必須使羣衆從這種切身的、局部的要求的滿足中去爲了遠大的理想（即全體的要求）而奮鬥。

黨要取得羣衆的擁護與信任，不爲了他們今天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利益而奮鬥，是不可能的。羣衆決不擁護與信任他們今天的切身問題沒有關係的人。但黨絕不能以羣衆生活問題的解決爲滿足，黨必須向羣衆解釋在現社會下面，不論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或資本主義的階級社會下面，羣衆生活的徹底改善是不可能的；只有徹底改造現社會，建立沒有人剝削人的共產主義社會，他們才能得到最後的解放。

由於黨內某些同志對於這一點的不了解，所以在黨內常常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傾向：一種是只顧羣衆今天切身的、局部的利益的工團主義、行會主義、經濟主義；另一種是只談崇高的理想，而對於目前羣衆的要求採取消極態度的「空談家」！

滿足羣衆今天切身的、局部的利益，而又領導他們去爲了他們的最後解放的遠大理想奮鬥，這就是黨與羣衆的正確關係的另一個方面。

第四，從上述的基本原則出發，黨必須善於等待與幫助羣衆根據自己的切身經驗來了解黨的指示的正確，以便能夠同羣衆一同前進，使黨在前進中取得羣衆的直接擁護。

對於羣衆，僅僅教育是不夠的。誠然當他們從切身的經驗中了解到黨的路線是正確的，他們才願意去鬥火爲了這條而犧牲奮鬥。不把黨的路線成爲羣衆的行動方針，黨便不能直接擁護，任何歷史上的重大任務，都是解決不了的。但要使羣衆能切身的經驗中了解到黨的路線的正確，就必須給羣衆以必要的實踐的時間。這種時間由於當時當地具體條件的不同，有時可能很長，有時可能很短。黨在任何情況之下，必須善於等待與幫助羣衆的這種實踐。這種等待與幫助，不是要使羣衆停留在現狀之下，而正是爲了要同羣衆一道前進，以實現黨的路線。

由於我們黨內某些同志對於這一點的不了解，所以在黨內常常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傾向：一種是不願意等待羣衆一同前進，而只想由少數先進份子冒險衝鋒的急性病者與冒險主義者；另一種是爲了要等待羣衆一同前進，而消極怠工的自流論者。

在羣衆前面，而又不脫離羣衆；等待羣衆，而又不做羣衆的尾巴；這是黨與羣衆的正確關係的又一方面。

第五，從上述的基本原則出發，黨必須採取各種各樣的組織形式去組織羣衆，參加到一切有羣衆的羣衆團體中去，而同時又能經過這些團體去實現黨的統一的領導，尊重這些團體的特殊性與組織上的獨立性，依靠他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

羣衆是多種多樣的，他們的要求也是多種多樣的。因此黨如果要組織最大多數的羣衆，它決不能拿一種形式去組織羣衆，而必須採取各種各樣的組織形式去組織羣衆。同時社會上現有的羣衆團體也很多，不論是公開合法的，或半公開半合法的，或完全祕密的，因此黨如果要同那裏的羣衆接近，它必須積極參加到那些羣衆團體中去。在一切這些羣衆團體的多樣性中，黨必須以自己堅定的、正確的政治立場，靈活的、革命的實際主義及英勇犧牲，堅苦奮鬥的精神去實現黨的領導的統一性。黨必須力爭對於一切這些羣衆團體的領導，反對羣衆團體應該離開黨的政治領導而「中立」起來的觀點。但這種領導的實現，必須經過每一羣衆團體的特殊性，尊重它的組織上的獨立性及依靠它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的基礎之上。

由於我們黨內某些同志，對於這一點的不了解，所以在黨內常常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傾向：有些同志把羣衆單純化，理想化，公式化，不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去組織他們，放棄到各種各樣有羣衆的團體中去工作，而滿足於只包含少數先進份

子的、非常狹窄的少數羣衆團體；他們不懂得黨必須經過各種各樣的羣衆團體去實現對全國最大多數羣衆的領導。但在那些黨已經取得領導的羣衆團體中，他們却又不肯去估計羣衆團體的特殊性，而一律使之「黨化」，或者不肯去尊重羣衆團體的獨立性，依靠它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而使自己成爲包辦一切、命令一切的「黨老爺」；他們不懂得黨是羣衆的領導者，而又是爲羣衆服務的公僕。

經過羣衆組織的多樣性，去實現黨的領導的統一性，在實現黨的統一領導中，又能尊重羣衆團體的特殊性與獨立性，又能依靠它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領導羣衆而又服侍羣衆；這就是黨與羣衆的正確關係的又一方面。

第六，從上述的基本原則出發，黨必須善於向羣衆學習，總結他們實踐中的一切新的經驗，以便黨能夠更好的領導羣衆。

沒有羣衆的革命實踐，就不會有馬列主義。馬列主義根據社會發展規律與革命運動規律的正確把握而預測未來，指導未來。但羣衆的實踐是無窮的，它比馬列主義所能預見的要複雜得多，豐富得多。所以黨必須不斷的向羣衆學習，總結他們實踐中的一切新的經驗，以豐富與發展馬列主義，使黨能夠更好的來領導羣衆。同時，羣衆的實踐，是測量黨的領導之是否正確的最後標準，黨要根據羣衆的實踐來考驗黨的決定的是否正確。如果羣衆的實踐證明黨的決定是不完全正確的，那黨必須根據羣衆實踐的經驗來校正或修改黨的決定；如果羣衆的實踐證明

了黨的決定是錯誤的，那黨必須拋棄過去的決定，根據羣衆實踐的新的經驗，來重新採取新的決定。黨是羣衆的教師，而又是羣衆的學生。只有願意做羣衆的學生的黨，才能領導羣衆到革命的最後勝利。但羣衆的實踐，沒有馬列主義的黨的總結，只能成爲一大堆混亂的原料，這種原料，雖是很可寶貴的，但並不能幫助羣衆達到革命的勝利。

由於我們黨內某些同志對於這一點的不了解，所以在黨內常常發生兩種不正確的傾向：一種是自高自大，藐視羣衆的實際經驗，不願去向羣衆學習的高慢的宗派主義者；一種是崇拜羣衆的實際經驗，而在這種經驗前面束手無策的「狹義經驗主義者」。

向羣衆學習，而又能在學習中更好的來領導羣衆，這就是黨與羣衆的正確關係的又一方面。

爲了正確的處理黨與羣衆的關係，我認爲我們的同志必須真正深刻的去了解上述的幾個原則或一個基本原則的幾個方面。是的，這些原則，看去好像是很簡單的，然而要在實際工作中運用這些原則，却是十分困難的。因爲黨與羣衆的關係，原來也是爲矛盾統一律所支配着。黨是羣衆的一部分，而又不是羣衆。它要遷就羣衆，而又不要遷就羣衆（提高）。它爲了羣衆的今天奮鬥，而又不是爲了

今天（明天）。它要等待羣衆，而又不等待羣衆（前進）。是羣衆的領袖，而又是羣衆的公僕。是羣衆的教師，而又是羣衆的學生。多種多樣的組織，而又是統一的領導。何等生動的矛盾呵！任何矛盾的一方面，如果把它孤立起來，誇大起來，都可以發展成爲一種不正確的傾向，而黨內成份的複雜，具體環境的影響，更造成了這種傾向發展的條件。所以祇有在不斷解決矛盾、克服矛盾的過程中，才能正確的解決黨與羣衆的關係。這個問題，不是一次能夠解決完的，而要在不斷的鬥爭中去解決。所以關於這個問題上的兩條戰線的鬥爭，是決不能放鬆的。但上述原則的提出，可以幫助我們正確的去指導這種鬥爭，使我們能夠有正確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我今天只能簡單的說到這裏。詳細的解釋與說明，留待以後吧。（洛甫，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七日）